



和 平 利 用
国 家 管 辖 范 围 以 外
海 床 洋 底 委 员 会
报 告 书
—
卷 三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 (A/9021)

联 合 国

和平利用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
海床洋底委员会
报告书

卷 三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 (A/9021)



联合国

一九七三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委员会报告和附件一，附录一和二；附件二，附录一至四；以及附件三至五载于卷一。附件一的附录三和四以及附件六，载于卷二。附件二的附录六载于卷四。附件二的附录七载于卷五。附件二的附录八载于卷六。

目 录

卷 一

- 一. 导言
- 二. 历史背景
- 三. 委员会一九七三年的工作
- 四. 建议

附 件

- 一. 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小组委员会报告附录：
 - 一. 向第一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一览表
 - 二. 第一小组委员会简要记录索引
- 二. 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小组委员会报告附录：
 - 一. 一九七一年向第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一览表
 - 二. 一九七二年向第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一览表
 - 三. 一九七三年向第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一览表
 - 四. 第二小组委员会简要记录索引
- 三. 第三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小组委员会报告附录：
 - 一. 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三年向第三委员会提出的提案索引
 - 二. 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三年在第三委员会简要记录索引
- 四. 一九七三年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一览表
- 五. 一九七三年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索引

卷 二

附 件

页次

六、 一九七三年向委员会提出的条约条款草案等的条文

一、 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三、 表示意见同异范围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
作方案项目1和2的条文

附录四、 关于为和平目的利用海底的条约的序言

卷 三

附 件

二、 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五、 一九七三年第二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提
出的提案.....

附录六、 各代表团提出的备选条文

卷 四

附 件

二、 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七、 有关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的题目和问题
的提案、宣言、工作文件等的暂订比较表

附录八、 综合条文

附件二：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五

一九七三年第二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
提出的提案

目 录

页 次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领海宽度的 条文草案	1
2. 斐济、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和菲律宾代表团提出的 群岛原则	2
3. 土耳其：根据 2.3.2 “领海的宽度，世界性或区 域性标准，开阔海和开阔洋，半闭海和闭海”提出的 条款草案	3
4. 土耳其：根据 2.3.2 “领海的宽度，世界性或区 域性标准，开阔海和开阔洋，半闭海和闭海”提出的 条款草案	4
5. 希腊：对第 4 号提案的修正	5
6. 塞浦路斯、希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摩洛哥、菲律 宾、西班牙和也门：关于通过领海的航行，包括通 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航行的条款草案	6
7. 塞浦路斯：项目 2.3.2（领海宽度）下的条款 草案	16
8. 对管理溯河产卵鱼类和高度洄游海洋鱼类的特 别考虑：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17
9. 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条约条文草案	33
10. 土耳其：关于 2.3.1, 5.3 和 6.7.2 各项目的 条文草案	37
11. 土耳其：关于 2.3.1, 5.3 和 6.7.2 各项目的 条文草案	38

12.	沿海国对邻接其领海区域的自然资源的管辖权： 冰島提出的工作文件.....	39
13.	乌拉圭：关于领海的条约条文草案.....	40
14.	巴西：关于领海的最大宽度问题和其他形式的 关于沿海国主权管辖权或特殊权限的法律制度 或法律制度组合问题的基本规定条款草案.....	46
1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大陆架外缘 界限问题的基本规定草稿.....	46
16.	列入海洋法公约的条款草案：厄瓜多尔、巴拿马 和秘魯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47
17.	马耳他：关于划定沿海国在海洋区域的管辖权 和关于沿海国在其管辖区域的权利义务的初步 条款草案.....	54
18.	希腊：第19条《岛屿制度》下的条款草案.....	101
19.	意大利：关于海峡的条款草案.....	102
20.	突尼斯和土耳其：对提案第7号的修正案.....	103
21.	突尼斯和土耳其：对提案第5号的修正案.....	104
22.	突尼斯和土耳其：对提案第9号的修正案.....	105
23.	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 海域.....	106
24.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各国在沿海海底经济区的 权利和义务一章的条款草案.....	109
25.	澳大利亚和挪威代表团所提关于经济区和关于 划定界线问题的若干基本原则的工作文件.....	112
26.	阿根廷：条款草案.....	113

27.	加拿大、印度、肯尼亚和斯里兰卡：关于渔业的条款草案.....	118
28.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尼泊尔、新加坡：关于沿海国对领海以外资源管辖权的条款草案.....	121
29.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加纳、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专属经济区条款草案.....	123
30.	乌干达和赞比亚：关于拟议中的经济区的条款草案.....	127
31.	斐济：有关领海的通过的条款草案.....	129
32.	喀麦隆、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突尼斯和土耳其：第19条《岛屿制度》下的条款草案.....	138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群岛国的权利和义务条款草案.....	139
34.	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关于国际海域的一般原则.....	142
35.	菲律宾：项目2.2下关于历史性水域的条文草案.....	143
36.	菲律宾：项目2.3.2下关于领海宽度的条款草案.....	144
37.	菲律宾：项目2.3.2下关于领海宽度的条款草案.....	145
38.	斐济、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和菲律宾：关于群岛的条款草案.....	146
39.	波兰：关于通过海峡航行的某些方面的提案.....	149

40.	土耳其：关于研究岛屿的提案	149
41.	保加利亚：关于领海的性质和特性及其宽度的 条款草案	150
42.	巴基斯坦：领海的宽度和专属经济区的界限	150
43.	罗马尼亚：在相邻国家间划定海洋区域界限的 前提下关于岛屿制度的某些特别方面的工作文 件	151
44.	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秘鲁：关于国家和国际海洋 区域的渔业的条款草案	152
45.	牙买加：关于对地理处境不利的发展中沿海国 提供区域性便利的条款草案	155
46.	日本：沿海海床区域的划界原则	157
47.	荷兰：关于中间区的提案	157
48.	扎伊尔：关于渔业的条款草案	161
49.	伊朗：第十五条条文草案，区域安排	162
50.	南斯拉夫：第十五条条文草案，区域安排	16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领海宽度的条文草案*

增 编

除应遵守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外，^① 各国应有权确定本国领海的宽度，其界限不得超过十二浬，测量办法按照一九五八年关于领海和毗连区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 最初作为A/AC.138/SC.II/L.7/Add.1号文件分发。

① 这是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向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所提出的关于供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条款草案(A/AC.138/SC.II/L.7)。

斐济、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和菲律宾
代表团提出的群岛原则*

解释性备忘录

本文件是由斐济、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和菲律宾提出，供本委员会审议，以期能将其中所列的各原则并入海洋法公约。这些原则的目的，不但是要顾到群岛国的利益，而且也要顾到其他国家和整个国际大家庭的利益。各原则中包括群岛国的定义，群岛国对群岛水域的权利和群岛水域国际航行的无害通过权。

原则

1. 如果群岛国的组成岛屿和其他天然特征在本质上构成一个地理、经济和政治实体，并在历史上已被或可能已被这样看待，群岛国的领海宽度可以用直线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干礁的最外缘各点划定直线基线来确定。

2. 基线内的水域，不论其深度或距离海岸的运度，其海床及其底土，和上方大气空间，以及一切资源都属于群岛国的主权范围，并受群岛国主权的支配。

3. 群岛国应按照其本国法规，并顾及国际法的现行规则，准许外国船舶无害通过它的水域。此项通过应经由群岛国为此目的而指定的海道。

* 最初作为 A/AC.138/SC.IV/L.15 号文件分发。

土耳其：根据 2.3.2 “领海的
宽度；世界性或区域性标准；
开阔海和开阔洋，半闭海和闭海”
提出的条款草案*

1. 除应遵守第二款的规定外，各国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其界限不得超过（...）哩。

2. 在特殊性质的地区里，例如在半闭海和闭海里，一国如扩大其领海宽度即可能损害该地区内其他国家的权利和利益时，领海宽度应由该地区内各国协议决定。

* 最初作为 A/AC.138/SC.IV/L.16 号文件分发。

土耳其：根据 2.3.2 “领海的宽度；世界性或
区域性标准；开润海和开润洋；半闭海和闭海”
提出的条款草案*

1. 除应遵守第二款的规定外，各国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其界限不得超过（...）哩。

2. 在特殊性质的地区里，例如在半闭海和闭海里，一国如行使这个权利以扩大其领海宽度即可能损害该地区内其他国家的权利和利益时，上述第一款所定界限内的领海宽度，应由该地区内各国协议决定。

* 最初作为 A/AC.138/SC.IV/L.16/Rev.1 号文件分发。

希腊：对第4号提案的修正*

在土耳其提出的条款草案（上文第4号提案）第2款之后，应增列下面的新款：

3. 如无比种协议时，任何一国均无权将本国领海扩展至中线以外；中线上每一点与测量两国领海宽度的大陆或岛屿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17 号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希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摩洛哥、
菲律宾、西班牙和也门：关于通过领海
的航行，包括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的航行的条款草案*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18 号文件分发。

通过领海包括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航行问题,是委员会履行联合国大会第二七五〇 C (二十五) 号决议和第三〇二九 A (二十七)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时所面临的问题之一。

提出本文件的各代表团是希望在委员会目前工作的重要新阶段里对委员会工作的进展作出贡献; 他们认为, 实现这个目的的一个适当办法, 是就题目和问题清单中有关通过领海和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项目 2.4 和 4.1 提出条款草案, 不论项目 2.5 将来在适当时候得到怎样的解决办法。

虽然这些条文是分开提出, 但本草案对于它们在将来海洋法会议所通过的公约里最后应该列在什么地方一点, 并不预作决定。

在草拟本文件时曾经顾到下列基本考虑:

- (1) 通过领海的航行和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航行应当当作一个整体来处理, 因为这种海峡是领海, 或构成领海的一部分。
- (2) 航行的管理应当妥善地兼顾沿海国的特殊利益和国际海洋航行的一般利益。实现这点的最好办法是援用无害通过的原则; 这个原则是通过领海航行的传统制度的基础。
- (3) 航行的管理应当对沿海国的安全和国际海洋航行的安全都作出贡献。实现这点的办法, 是由沿海国合理地 and 适当地行使对于通过其领海的航行的管理权, 因为管理的目的不是要防止或阻碍通过, 而是要便利通过, 同时不致对沿海国造成任何不良的影响。
- (4) 航行的管理应当妥为顾到经济实况和近年来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情况; 这需要订立适当规则去管理某些“性

质特殊的”船舶的航行。

- (5) 最后,航行的管理应当解决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的各项缺陷,特别是有关军舰通过领海,包括海峡在内的那些缺陷。

第一节——适用于所有船舶的规则

分节 A——无害通过权

第一条

除应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外,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其船舶都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

第二条

1. 通过指经过领海的航行,其目的或为通过领海而不进入内水,或为前往内水,或为从内水驶往公海。
2. 通过包括停船及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附带有此需要,或因不可抗力或遇危难确有必要者为限。

第三条

1. 无害通过是指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的通过。这种通过应遵照本条款及其他国际法规则进行。
2. 通过应继续不停迅速进行。通过的船舶不得作不必要的操作,也不得徘徊或从事通过以外的任何活动。

3. 行使无害通过权的外国船舶应遵守沿海国依照本条款和国际法其他规则而制订的法律规章。

4. 外国渔船如不遵守沿海国为防止它们在领海内捕鱼而制订并公布的法律规章,其通过即不得视为无害通过。

5. 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必须在海面上航行并展示其国旗。

第四条

沿海国不得阻碍无害通过领海,特别是不得阻碍悬挂某一国家国旗或载运某一国家所拥有的货物——从该国领土启航或运交该国——的外国船舶无害通过。

第五条

1. 沿海国可以在其领海内采取必要步骤,以防止并非无害的通过。

2. 对于驶往内水的船舶,沿海国也有权采取必要步骤,以防止船舶违反驶入内水时所应遵守的条件。

3. 除应遵守第4款的规定外,沿海国于保障本国安全确有必要时,可以在其领海的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但在外国船舶间不得有差别待遇。此项停止须于妥为公告后才发生效力。

4. 除第八条、第二十二條第3款和第二十三條的规定外,不得停止外国船舶无害通过用于国际航行并构成领海一部分的海峡。

分节 B——通过的管制

第六条

沿海国得制订其领海内航行的有关规章。此种规章,除其他事项外,得规定下列各点:

- (a) 海上安全与交通,特别是划定海上航道,并拟订船舶往来分道计划;
- (b) 安装并利用协助航行的设备和系统,并加以保护;
- (c) 安装并利用勘探和开发海洋资源的设备,并加以保护;
- (d) 海上运输;
- (e) 具有特殊性质的船舶的通过;
- (f) 保全海洋和沿岸环境,并预防一切方式的污染;
- (g) 研究海洋环境。

第七条

外国船舶行使无害通过权通过领海时,不准从事下列活动:

- (a) 进行任何间谍行为或收集影响沿海国安全的情报;
- (b) 进行任何反对沿海国的宣传行为,或干扰沿海国通讯系统的行为;
- (c) 未经沿海国批准,起卸军队、船员、蛙人或任何其他人员与装置;
- (d) 进行非法买卖行为;
- (e) 毁坏或损害海底或空中电线、管筒、管道或各种形式的设备和工程;
- (f) 未经沿海国批准,勘探或开发海洋和底土的资源。

第八条

沿海国得参酌各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在其领海内划定海上航道并订立船舶往来分道计划,并强制规定通过的船舶必须使用上述海道和船舶往来的分道计划。

第九条

1. 沿海国应就其所知,适当地公布其领海范围内的任何航行危险。

2. 沿海国应适当公布其领海范围内协助航行的任何设备或系统,或足以妨碍航行的海洋资源勘探和开发设备,并安装永久性的必要标识,使来往船舶预先知道此种设备和系统的所在。

第十条

沿海国得要求不遵守关于通过的规章的任何外国船舶离开其领海。

第二节——适用若干种船舶的规则

分节 A——商船

第十一条

1. 对外国船舶,不得只因其通过领海而征收规费。
2. 对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征收规费,应以特别服务的费用为限。征收此种规费时,不得有差别待遇。
3. 沿海国有权取得为便利船舶通过而承担的工作的报酬。

第十二条

1. 沿海国不得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辖权,为了船舶通过期间船上所发生的任何罪行而逮捕任何有关人员,或对此种罪行进行任何调查,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
- (b) 此种罪行足以破坏该国的和平,或扰乱领海的良好秩序;
- (c) 该船船长或该船船旗国领事要求地方当局给予协助;
- (d) 为禁绝麻醉品的非法贩运而必须采取此种行动。

2. 上述规定不影响沿海国依据本国法律采取任何步骤,在已经驶离内水而正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进行逮捕或调查的权利。

3. 在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情况下,沿海国如经船长要求,应于采取任何步骤以前,通知船旗国的领事人员,并应便利此种人员与该船船员接触。在紧急情况下,得一面采取措施,一面发送此种通知。

4. 地方当局在考虑应否或如何进行逮捕时,应妥为顾及航行方面的利害关系。

5. 来自外国港口的外国船舶,如果只通过领海,而不进入内水,沿海国不得于该船通过领海时,为了该船进入领海以前船上所发生的任何罪行,在船上采取步骤逮捕任何人员,或对此种罪行进行任何调查。

第十三条

1. 沿海国不得为对船上的人员行使民事管辖权而勒令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停驶或改道。

2. 沿海国除因该船本身航经沿海国水域期间,或为此目的而承担的责任或债务之外,不得为任何民事诉讼而对该船实施强制执行办法,或加以扣留。

3. 前款规定不妨碍沿海国依据本国法律、为任何民事诉讼、而对驶离内水后停泊在领海内或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实施强制执行办法、或加以扣留的权利。

分节 B——具有特殊性质的船舶

第十四条

沿海国得管制通过其领海的下列船舶:

- (a) 核动力船舶或载运核武器的船舶;
- (b) 载运核物质或任何其他可能对沿海国有危险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物资的船舶;
- (c) 从事研究海洋环境的船舶。

第十五条

1. 沿海国依照该国现行规章,得要求外国核动力船舶或载运核武器的船舶须事先通知该国主管机关或经该国主管机关许可方可通过其领海。

2. 第 1 款的规定不妨害沿海国为当事国的任何协定。

第十六条

沿海国得要求载运核物质或任何其他可能对沿海国有危险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物资的外国船舶通过其领海时,

须遵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或其全部：

(a) 事先通知该国主管机关；

(b) 这种载运可能造成的损害受有国际保险证书或担保证书的保护；

(c) 使用指定的航道。

第十七条

1. 沿海国依照该国现行规章得要求从事研究海洋环境的外国船舶须事先通知该国主管机关方可通过其领海。

2. 从事研究海洋环境的外国船舶通过沿海国的领海时，非经该国明白许可不得进行任何科学研究或水文测量。

第十八条

为便利迅速通过起见，沿海国应确保本节各条所述通知程序不致发生过度稽延。

分节 C——军舰以外的政府船舶

第十九条

本节 A 和 B 两分节所载的规则也适用于供商业用途的政府船舶。

第二十条

1. 本公约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a)和(c)、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所载的规则，适用于非供商业用途的政府船舶。

2. 除上列各款所述任何规定载列的例外情形以外，本条款的规定不影响这种船舶依照本条款或国际法其他规则所享有的豁免。

分节 D —— 军舰

第二十一条

沿海国依照该国现行规章得要求外国军舰须事先通知该国主管机关或经该国主管机关许可方可通过其领海。

第二十二条

1. 外国军舰行使无害通过权时应遵守沿海国依照本条款和国际法其他规则所制订的法律规章。

2. 外国军舰行使无害通过权时不应从事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活动，例如：

- (a) 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进行任何演习或操作；
- (b) 船员晋入作战位置；
- (c) 出动舰上飞机；
- (d) 以武力恫吓或炫耀武力；
- (e) 进行任何种类的研究活动。

3. 沿海国得要求行使无害通过权的外国军舰经由该国为此目的指定的航道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任何军舰不遵守沿海国关于通过其领海的规章，并且请它遵守而仍不依从时，沿海国得要求该军舰离开其领海。

塞浦路斯：项目 2.3.2 (领海宽度) 下的条款草案*

“海岸相向或相邻的两国除彼此另有协议外，均无权将本国领海扩展至中线以外；中线上每一点均与测量两国领海宽度的大陆或岛屿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19 号文件分发。

对管理溯河产卵鱼类和高度洄游海洋鱼类的
特别考虑：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20 号文件分发。

鱼类的生物特征,对于确定如何对它们作最有效的管理,并最经济地加以利用,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在鱼类生物特征影响下发展出来的渔业技术和经济特性,便成了重要的决定因素,用来确定什么是为了养护的目的而管理渔业以及为了经济的目标而节制鱼业的最佳制度。

举例来说,比较定着的或固定在一个地区的鱼群,大部都棲息在近岸比较浅的水中,这种鱼类可以由以附近海岸为基地的小型短程船只来捕捉,同时可以由邻近的沿海国加以管理。

象鲑鱼这样的若干溯河产卵类是有十分不同的生物特征,可以据以确定不同的捕鱼方式和保存资源并管制渔业的不同制度。

还有其他有价值的鱼类,生活在远洋里,可以洄游很远的距离,而且只是短暂的或者从不和沿岸的海洋环境发生关系。这种渔业资源的典型例子是鲔鱼。

这份工作文件说明溯河产卵和高度洄游鱼类的特征,在美国看来,这些鱼类是需要以特别方法来处理的。

第一编 关于管理溯河产卵鱼类的特别考虑

溯河产卵类这个名词,是从希腊文来的,希腊文的“ana”(向上)和“dramein”(溯游)在渔业用语里留传了下来,它的确切意义是:溯河上游或自海上游下来。说得比较完全一点,溯河产卵类这种鱼需要淡水环境来产卵、孵卵,以及在多数情形下,使它们的幼鱼成长——它们的主要成长和长成则靠海洋环境。这种独一无二的水里的资源,不但包括太平洋和大西洋里的鲑鱼,(一九七〇年这种鱼的渔获量大约是400,000米吨),而且包括广泛分佈的鳟鱼、鲈

鱼、斑鲈、季鱼和鲟鱼，这些鱼的商业捕捞量加在一起共达 600,000 米吨，散布在二十五个国家左右。鲟鱼类里有一种叫鳙鱼，在整个南亚和东南亚特别重要，从苏伊士运河到扬子江，对于当地渔获量有重大的贡献。

这些鱼类的生命历史上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差不多全靠鱼源国保持一种合适的环境。

太平洋的鲑鱼 (genus Oncorhynchus) 是这种鱼类的主要例子，因为它们加在一起，构成世界上最大的溯河产卵类渔业资源，具有广泛的自然分布，已经移殖到大西洋、两极和南太平洋，以及内陆的湖中，但其结果有好有坏，在商业上和娱乐用途上，有很大的价值。

分布和生活状态 — 关于它们的自然分布情况，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太平洋鲑鱼在下列各地的淡水中产卵：从加利福尼亚中部以北的美国西部，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育空地区，整个阿拉斯加沿海地区，从它的东南尖端到北极海，以及沿着阿留申列岛的整个岸边，沿着苏联西伯利亚的海岸，以及日本和朝鲜。

虽然它们是同种的鱼类，这六种太平洋鲑鱼，却表现出不同的生物特征和生命过程。举例来说，粉红鲑鱼的寿命很短（二年），体重很少超过三公斤。另一方面，支奴干或鲑鱼王往往可以活到七年，体重超过二十公斤是常事（有时会超过四十公斤）。

鱼源国的责任 — 这些鱼类虽然各不相同，但却共同具有一种广泛的在海洋里生活的特征和独特的，一定重回故乡的特征，这使得它们不但要回到出生的河系，而且要回到它们出生的特别地点。

依赖淡水生存的特征，并不只属于个别的这种鱼类，而是属于集体的而且确乎是全体的这种鱼类。这种情形使它们在生存上

遭遇到纯粹生活在海洋的鱼类所遭遇不到的危险。它们溯河上游产卵所遭遇到的天然障碍是土崩和木块堵塞,人为的障碍有:水力发电和防洪水坝,灌溉或工业用途的水流改道,这种情形如果发生在幼鱼下游的期间,便可使数以百万计的这种“小鲑鱼”离开河的主流,进入死胡衕式的灌溉系统,热水污染,(一方面可由河水冷却工业设备造成,一方面可由河水被存蓄在水坝后面造成)这很容易降低了它们的抗病能力,而使捕食的鱼类占了便宜,沉淤的碎石,因排除污水和其他有害于生命的废物而造成的缺氧情形等等。

这一些致命的因素都是可以克服或预防的,但要作到这件事,需要花很多的钱。支出这种费用,可以出于直接出钱又出力的方式,来绕过天然或人为的障碍,建筑鱼道,具体地清除土崩或土块和矮林的堵塞,以及在不良的情况无法用其他的办法来克服的时候,建造并维持鱼类孵卵处所或人工产卵水道。

间接的开销甚至更为重要,因为这种开销导致了一项有目的决定要在河流和水道其他用途的需要愈来愈多的时候,保持必要的河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使鲑鱼得以继续繁殖。为了鲑鱼繁殖而放弃淡水其他用途的决定,在西伯利亚加拿大西部和阿拉斯加是不容易作出的,因为在这些地区,定居和工业化的状况还在它们的最初阶段,当地在商业用途上,在水力发电上,在废料处理上,以及在工业用途上对于淡水的需要,是不容易克服的。不过,在许多情形下,这些压力都抵抗住了,健康的鲑鱼水道已经保持了下来或重建了起来。

支持太平洋鲑鱼鱼群的各国人民和政府,通常也就是负担这些费用的方面——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即使这一年的

费用超出了这一年鲑鱼渔获量时也是这样,这主要因为长期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至少有希望和这种支出对抵。换句话说,有关鱼源国已经投了很多的资本——还得继续投下资本——它不仅是来维持一种可以生存的商业资源,而且,确实是要确保这些鱼种的基本生存。显然,很少的国家政府或人民,会认为这种不断的花费是有理由的,除非它们能够得到一些保证,确实晓得海洋捕捞必将受到必要的限制,俾使他们在内水里采取的措施不致一无效果。

管理上的考虑 —— 于是我们再讨论海洋捕捞应限定在什么时间和地点的问题。就太平洋鲑鱼来说,这种鱼具有两个特征,它们证明必须对海洋捕捞的时间和地点加以严格限制。第一,国际间在公海上进行合作调查多年以后已经确知,原产于各国的鲑鱼在海洋内生活的大部时间是在北太平洋的广大区域内彼此混杂的,因此,在这个广大范围的大部分区域,实际上不可能只从事捕捞来自任何个别国家的鱼类。而且,每类鲑鱼 —— 也就是来自某一个湖或某一支流的鱼 —— 代表一个独一无二的遗传总汇,而只有依照它对产卵者的最适当的逃避处所的个别需要和每年的需要来加以管理,才能由这个遗传总汇中得到最大的生产量。在公海上,甚至在相当接近产卵河流的河口处,各类鱼都彼此混杂,因此不能加以最适当的管理。说明这个问题的方法是考虑到同一鲑族的两种假设的但是典型的鱼类,而这两类鱼都原产于地理上接近但是在水文学上和湖沼生物学上不相同的河流。这两类鱼在进化过程里可能已培育了最能使它们应付其出生河流的特殊状况的遗传总汇。在某一个年份,来自一个河流的鱼群可能十分健壮,足以支持大量的捕捞,而来自邻近河流的鱼群,由于一些自然现象 —— 例如在孵卵期间水位低落因而使一大部分的卵冻结 —— 可能使长成的鱼回到河流里的时候数量不多,如果要想把产卵期恢复到最高生产量,那实际上就需要使整个鱼群逃避到产卵地区。因此,对这两个假定鱼群的每一群的管理标准十分不同 —— 一个鱼群是健壮的,为了生物的和经济的理由应于捕捞,另一鱼群是薄弱的,所以应当让大部分返回的鱼去产卵。然而这两个鱼群可能在整个海洋洄游期间彼此混杂,如果在公海上对它们从事捕捞,实际上就不可能在鱼群里只捕捞健壮的鱼。这样捕鱼的可能

结果是,对于健壮的魚群漁捕不够,而对于在那一年没有剩余可供捕撈的魚群则漁捕过度,甚至使其绝灭。因此,只有在这些魚群已分成适当的魚群单位,得以对其应用管理方面作出个别决定之后,再在近海加以捕撈,才能达成养护和管理的目标。

第二个特征是增长率与天然死亡率之间的关系,根据这种关系得到的结论是:在鮭魚再进入淡水之前加以捕撈可能得到最大的产量。个别的魚在它仍然生活在淡水里的时期生长较慢;在淡水中生活了三年的魚甚至在洄游入海以前也很少能长到三百公分以上。但是,在它们适应了海洋环境以后,生长就迅速了——有时迅速得惊人,这种迅速的生长一直继续到它们进入淡水之前不久停止飼养的时候。有些情况下,个别鮭魚的体重可能加倍,有时增加三倍,而在海洋中最后几个月里甚至有时会增加到四倍。另一方面,鮭魚在生活在淡水期间和生存在海洋的最初期间,由于自然原因,有着极高的死亡率,但在逐渐成长并且离开掠食者一向较多的近海地区以后,其天然死亡率就锐减了。由科学的证据看出,一群鮭魚生活在海洋的大部期间,尤其是在生活于海洋中最后几个月期间,由于个别鮭魚的成长而使这群鮭魚增加的总量超过由于天然死亡因素使魚群遭受损失的总量。因此,在这个期间里,如果不在公海上捕魚,那么魚群的纯净变化就是生物群总数的增加,也就是可能的产量的增加。

顾虑到这两项考虑——有必要对于生存在海洋的大部期间里彼此混杂的各别遗传单位予以单独管理;和生物群至少在生存于海洋的后期有净的增加——在公海上捕撈鮭魚,从漁业的经济学和动物的生物学的观念来说,是不合理的。

同其他公海魚类的关系——最后,有人可能认为保持大量鮭

魚群专供原产国之用可能由于竞争或掠食现象减少其他国家正在觅求的公海上其他魚类的现有数量。但是，由太平洋鮭魚在海洋生活时期的飼养习惯和分佈情况的科学调查可以看出，第一，鮭魚主要出现于大海洋的上海层帶（也就是最上层水域），在那里它们很少与任何其他为商业目的而捕捉的水族有地理上的或生物上的结合。第二，在这种鮭魚的胃里发现的共同食物主要是浮游生物，偶而有中层水域的小魚，例如极樂鯧，这都不是商业性捕捉的对象。鮭魚的掠食或竞争对其他宜于漁捕的水族会产生任何显著影响的唯一时间是鮭魚游近其原产国的时候——游至大陆架上方的时候，在这个时候它们时常捕食鯡魚和鯉魚等魚类。但是，遇有这种情况时，竞争或掠食现象的影响就是应由原产国来权衡把鮭魚群保持在高水平上的利弊的问题了。

第二编 高度洄游性海洋鱼类管理方面的特别考虑

全世界海洋渔业的生产中,有比较小但很重要的一部分鱼类,其特征是分布范围极为广大,而且惯作大规模、往往跨越海洋的洄游。这类资源的一个良好例子便是鲔鱼。

分布和生命过程 — 所有各种具备商业性价值的鲔鱼,其特征都是分布范围很广,长程洄游和高度流动性。从各种各类鲔鱼鱼卵和鱼苗可以证明鲔鱼的生殖并不是集中在某一个地方或某一段时间,而是分散在漫长的季节和广大的海洋区域中进行的。主要的各种鲔鱼遍布于全世界纬度相差很大的各个地区,而这些种类个别分布的范围也非常广大。

最近粮农组织根据各种不同的附带试验而发表的书刊说明,

— 在一年之内,长鬣鲔 (albacore tuna) 从日本东岸洄游到北美洲西岸;

— 北方蓝鳍鲔 (northern bluefin tuna) 从美国东岸游到西北欧,比斯开湾和巴西外海;

— 大眼鲔 (bigeye tuna) 从太平洋中部洄游到太平洋极西部;

— 南方蓝鳍鲔 (southern bluefin tuna) 全体分布在南极四周南大西洋、南太平洋和南印度洋各地;

— 海鲣 (skipjack tuna) 在某一季节中游棲于太平洋极东部,又从该地洄游到太平洋中部的海区。

太平洋黄鳍鲔 (yellowfin tuna) 的形态学研究结果,已经证明可能有若干大致不同的种类,分布于亚洲与南北美洲之间的热带地区,彼此分布范围接壤之处可能有混杂的情形,但混杂的程度不得而知。这些鱼群的数目和每一鱼种所占地区的大小,都无从确实知

知道。不过，已经知道在东太平洋热带地区，从智利北部到加里福尼亚南部离岸一千哩以上的黄鳍鲔，对于捕鱼压力和养护措施所起的反应，都属于同一种的鱼类。

在上述广大的区域里，各类鲔鱼随着迄今无法明了的各种生态影响和生理需要，迅速移动。鲔鱼游行速度很快，从不静止。似乎为了保持海水不断流过鱼鳃，为了能够保持它们在海里所处的深度，并且为了寻觅食物，必须经常不断游动，而鲔鱼的食物却包括零星散布在比较贫瘠的海洋区域中的许多不同有机体。因为鲔鱼在广大游棲区域中的流动性很大，所以一个渔场内所能捕捞的鲔鱼数量，变化很大，凭我们现有的知识，大致上是无法预料的。

鲔鱼长成也很迅速，因此，不论在任何时候，用任何捕鱼技术，所能捕捞的鱼，按年龄划分，也只有寥寥几种而已。鲔鱼的繁殖能力很高，大的鲔鱼每次产卵在一百万个以上。但是，受精方式是体外受精，而且母鱼对鱼卵和鱼苗不加照顾，所以在最初各个时期内的自然死亡率一定很高。幼小的鲔鱼多为较大的鲔鱼和旗鱼等其他鱼类所吞食，活到成年期的比例很小。

以上简略说明的生理特征，对于鲔鱼资源的采捕和科学研究，以及鲔鱼渔业的养护，都有若干方面的关系。兹将上述各种关系，按下列适当标题，加以讨论。

采捕—鲔鱼游棲在开阔海洋的广大地区，在这些地区内，它们活动的范围很广，速度很快，行动大致都是无法预测，因此，最成功的方法是用远程、高速和具备在开阔海洋环境下操作能力的船只进行捕捞。操作范围有限的小型船只实际上必须等候鲔鱼来临，而不能按照鱼群的行踪，进行追捕。经验已经证明，甚至就最固定的鲔鱼渔场来说，整个范围以内鲔鱼总数的多寡即使能够保持大致相

同的水平上,但是每年所能捕得鲑鱼的数量可能大不相同。举例来说,东太平洋距离厄瓜多尔和秘鲁沿岸几哩内便有良好的鲑鱼渔场,但是,有时候这些地区在一两年内却没有大量的鲑鱼出现。每逢这种时候,小型渔船队便无利可图,而拥有远洋鲑鱼渔船队的国家的大型船只却可能在这种鲑鱼棲息区域内的其他地方,得到丰硕的捕获量。事实上,所有海洋都有鲑鱼,所以,用大型现代鲑鱼渔船操作的人员,有时候在一年当中各个不同时间,在不同的海洋中捕捞鲑鱼,作为一种有效的策略。因此,我们看到许多最有效的捕鲑拖网船虽然把它们的基本渔场设在东太平洋,但每年却有几个月逗留在东大西洋的渔场,在另一方面,历来在大西洋捕鱼的拖网船,每年也有一部分时间逗留在东太平洋的渔场里,而且这种船只为数日增。

捕捞鲑鱼的长钓丝渔船在操作上具有特别大的机动性和弹性,可以在一年以内先后在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捕鱼,视所要捕捞的鱼类在某个时期在那个地方的数量最多而定。一艘有效的现代鲑鱼渔船,甚至于在一次航程中,便可以先后在相隔几百哩以至几千哩的不同地点从事操作。所有现代鲑鱼渔船都在船上把捕得的鱼冷冻起来,所以它们所获的鱼不会腐坏而且容易载运。这就是说,任何港口,只要设有冷藏设备和冷冻货船把冷冻鲑鱼载运到加工区去,便可以作为鲑鱼渔船作业的根据地。目前世界各地有许多港口被用作鲑鱼的转运地,主要的鲑鱼罐头工厂,除了从本国船队在国內登岸的地点取得原料以外,还从许多不同的来源取得原料。举例来说,美国鲑鱼罐头工业取得的原料,有一半以上是进口货,其中包括许多国家所属船只捕到的鱼,包括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所捕获而经由外国港口转运而来的鱼。

捕撈鮪魚時所用的技術主要有三種——使用活餌釣竿釣絲的捕魚法 (pole-and-line fishing), 長釣絲捕魚法 (longlining) 和袋網捕魚法 (purse seining)。這三種方法, 在其倚靠海岸的程度及其在開闊海洋區域內自由追蹤鮪魚能力的程度上, 各有不同。使用魚竿魚絲的漁人最受沿岸水域的密切限制, 因為他們必須在這種地方捕捉所需的活餌。不過, 在這種捕鮪方法非常進步的地方, 特別是在西太平洋, 漁人已經發明各種設備和技術, 以便攜帶數量充足的活餌, 到達離海岸的漁場。袋網捕魚法雖然不象活餌捕魚法那樣直接依靠沿岸的後勤支援, 但是, 不久以前, 始終是在離岸比較近的地區 (特別是東太平洋熱帶地區海岸以外此種地區) 中進行, 因為這種地區的海洋情況最適宜使用這種巨大環形魚網來捕撈鮪魚。最近幾年, 東太平洋海岸以外袋網捕魚工作已大力擴展, 在遠至離岸一千哩地方所得的捕獲量頗為可觀, 而且不斷增加。長釣絲捕魚法是用釣絲系於浮標上, 懸垂水中, 魚鈎上裝有冷凍小魚為餌, 以釣取鮪魚。在主要捕撈鮪魚的方法之中, 這個方法的确最屬遠洋性質, 而且最富獨立性。在大海中, 凡是海洋情況適宜鮪魚棲息的地區, 都是採用這種方法, 而這種方法中所獲的鮪魚, 佔全世界鮪魚捕獲量一半以上。

因此显而易见的一点是, 采捕鮪魚的最有效技術和策略, 應該是最能密切配合鮪魚分布範圍和流動性的技術和策略, 而且, 以目前的迹象而言, 凡是沒有人為限制加以阻止的地方, 鮪魚的漁民便會力求變成和他們所追逐的鮪魚一樣, 完全屬於遠洋性質。

很明顯的, 如果海岸線比較短的地區的漁民不得追蹤這些分布範圍很廣的魚類, 進入距離他國海岸二〇〇哩的專屬區, 那麼他們便很難希望建立發達的鮪魚漁業。也許有人主張, 這個二〇〇哩

专属区的规定,并不阻止同在一个区域内的沿海各邻国议定一个制度,准许它们的渔民来来往往地从一个国家的专属区到另一个国家的专属区去。在理论上,这个主张似乎显很很有道理,但是,二〇〇哩专属区的办法实行起来,——和它的理论相反——始终不能令人觉得有很大的裨益。

鲑鱼渔船的行动自由,一旦遭受这种人为的限制,效率便会降低,捕获量便会减少,人类所得的供应量也就会减低,不但如此,这些供应量,必须以最高的代价才能得到——这不仅增加消费者的负担,也增加全世界的负担。

研究—— 鲑鱼资源的有效、合理养护,象其他各种渔业资源的有效、合理养护一样,需要具备对鲑鱼类的生物学、种群结构和鱼量的知识;这只有通过科学研究才能取得。因为鲑鱼的一生,都是在大洋里自由地游来游去,只有偶尔才能对它作直接观察,所以要完成取得所需科学资料的这个工作,是极端困难和花费的。这项科学工作牵涉很广大的区域,而且时间很长,必须有大型的研究船才能做。目前所得的经验指出,即使最富有并且对鲑鱼资源最有兴趣的国家,也不能单独支持这项工作所需的适当研究努力。就连那些受到有兴趣的政府支持的各种合作研究方案——象美洲东太平洋热带鲑鱼委员会所办的方案——也得不到足够的经费支持,因此无法提供一个巩固的科学资料基础来作出足以影响几百万美元工业的管理的决定。似乎明显的是:适当的鲑鱼研究,除非通过各种广泛的彻底的国际合作方案,就永远无法达成;而且,这些方案的范围必然要包括所要调查的鲑鱼类所棲息的全部水域,才能产生有用的结果。举例来说,一个国家对于包括鲑鱼种群一部分分布区域的某一海洋区域行使管辖权时,如果没有能力对该区域内的鲑鱼进行适当的研究工作,而又不愿意让其他国家的研究船去做这项工作,那就必然会导致一个不幸的结果,就是有关鲑鱼类的科学知识里发生漏洞。同样的,因为所有重要的鲑鱼资源都是由几个国家的渔民采捕的,而且,渔业资料——像渔获量和成果统计——是渔业管理方面的研究的不可缺少的要素,所以,除非通过政府间的合作,便不能符合一致,可供有资格的科学家加以分析。在养护方面,最重要的研究问题之一,是确定各种鲑鱼种群的确实界限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通常是放出注有记号的

鱼,然后把它捉回;或者在广泛区域里收集样品,分析它们在形态学上和生物化学上的差异。前一办法需要大规模的研究船作业,因此花费浩大;后一办法需要国际合作去收集样品,而且只有少数的科学实验室才有能力进行分析工作。

养护——养护措施应以研究为基础,因此,也象研究一样,必须由国际合作执行,才能有效。在养护鲑鱼资源方面,人类所能做的工作,要受这些动物的性质和生态的限制。人类既无法积极地助长鲑鱼的繁殖,也无法切实控制它们的自然侵食者。它们在大洋里的棲息地,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事实上,甚至人造的最大污染,对这些水族来说,大概也没有什么影响。目前所使用的养护措施有两种:一种是对某种鱼的总渔获量加以限制,使这种鱼的生产力维持高水平;另一种是规定一个最低的渔获量限额,使可捕获的鱼类中每一新补充的鱼能够产生最大的利润。但是这些措施如果要发生最大效果,那就必须在捕捞某种鱼类的全部区域内对所有渔捕划一适用。如果管理这些水族的管辖权基础和这些水族的分布区域不一致,那就可能发生管理不善的情形。我们可以考虑下述的一个并非完全假想的情况:某一鲑鱼种群棲息的区域,扩展到几个国家管辖的水域,并且扩展到远离海岸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如果每一个沿海国都独自对其所行使管辖权的水域定出一个渔获量限额,而别的机构又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定出一个不同的限额,那末按养护来说,结果是不会很合理的,也不会是很有效的;如果对鲑鱼类分布区域里的这些不同分区,分别规定不同的最低限量,则情形也是一样。如果各渔获量限

额合起来的总数,凑巧低于鲑鱼类的最高持久产量,则养护固然可以实现,但仍然有可能浪费收成的严重危险,因为鲑鱼在其分布区域的各部分里,每年可供捕捞的情况大不相同。举例来说,如果分布区域里某一分区的限额定为 50,000 吨,但某一年度里,可以捕捞的鱼只有 25,000 吨,那么这个限额便是毫无意义;在另一方面,如果某一年度里,该分区的鲑鱼的容许渔获总量是 150,000 吨,其中有 75,000 吨可供捕捞,则这个限额在经济上说是有害的。在另一方面,如果各限额合起来的总数,凑巧超过鲑鱼类的最高持久产量,则会发生渔捕过度的情形。

如果采用另一个办法,对分布在几个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分布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范围的区域里的某种鲑鱼定出一个总限额,然后再将这个限额按地理分配给各个国家的管辖区域和不属于国家管辖范围的区域。固然,这个总限量大概是不会超过的,但是渔获量却有大大低于容许渔获量的大危险,其所导致的经济后果上面已经予以指出了。似乎显然的是:在养护鲑鱼种群方面,如果要适用渔获量限额制度,只有一个合理方法,那就是对该种群所棲息的全部区域,规定一个经过协调的单一限额。实际上各种群出现在几个国家的管辖范围之内,也出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而且,它们都是由几个国家的国民捕捞的,所以,要执行这一种经过协调的限额制度,渔业必须由国际管理,才能达到养护的目的。

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条约条文草案*

领海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一条

1. 沿海国对直接毗连其领土及内水的海洋区域拥有主权；该海洋区域称为领海。
2. 沿海国的主权及于领海的海床、底土及上方大气空间。
3. 沿海国主权的行使，应遵照本条款的规定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则。

第二条

领海的宽度，从适用的基线起算，不得超过十二哩。

第三条

以不违反本条款的规定为限，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其船舶都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

第二节——界限(可以适用的基线和国家间界限的划定)——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21 号文件分发。

第三节——无害通过权——

承袭海

第四条

沿海国对邻接其领海,称为承袭海的区域的水域、海床和底土里所发现的可以再生的和不可以再生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第五条

沿海国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护其对这些资源的主权,并避免其承袭海发生海洋污染。

第六条

沿海国有义务促进承袭海里的科学研究,并有权对这种研究加以管理。

第七条

在承袭海的海面上、水体中和海床及底土上放置及使用人工岛屿和一切种类的设施,须经沿海国许可,并由其加以管理。

第八条

承袭海的外部界线,从可以适用的测量领海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二百哩。

第九条

在承袭海里,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其船舶和飞机都具有自由航行权和飞越权,除因沿海国在该区域内行使权利而产生的各种限制以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第十条

除了上条所述的限制外,沿海国应尊重敷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第十一条

1. 对勘探和开发承袭海的资源,不论是可再生的资源或不可再生的资源,以及其他有关活动,沿海国应有管辖权和监督权。

2. 沿海国行使此等权力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进行此等活动时充分顾及其他国家对海洋的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二条

其他国家在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自由及权利时,不得干涉上条所指的各种活动。

大陆架

第十三条

大陆架指:

(a) 邻接海岸但在领海以外直至大陆基的外部界限,以海盆或海的深渊为界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b) 邻接岛屿海岸的相同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第十四条

沿海国为勘探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第十五条

在承袭海下的大陆架部分,应适用为承袭海订立的法律制度。

在承袭海以外的部分,应适用按国际法为大陆架所订的制度。

公海

第十六条

在公海上有航行、飞越、敷设海底电缆及管道的自由。在该区域内捕鱼不应毫无限制,也不应随意进行。

第十七条

沿海国对邻接承袭海的海洋生物资源,具有维持其生产力的特殊利害关系。

区域协定

第十八条

本条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或限制任何国家缔结旨在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或分配、海洋环境的保全或科学研究加以管理的区域或分区协定的权利,也不得解释为影响现有协定的效力。

土耳其：关于下列项目的条文草案*

2.3.1 领海的划定界限问题；所牵涉的各方面；

5.3 国家间界线的划定问题；所牵涉的各方面；

6.7.2 邻接国家和相向国家的划界问题。

1. 海洋相邻或相向的两国或几国，彼此海上边界的划定，应由它们按照公平的原则，并顾及一切有关情况，互相协议决定。

2. 在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时，各国应顾及各种特殊情况，象各别海岸的一般形状、别国岛屿或小岛的存在和所牵涉的海洋区域，包括其海床和底土的自然结构和地质结构等。

3. 倘无任何特殊情况，划定各别边界时，应妥为顾及中线或等距离的原则。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22 号文件分发。

土耳其：关于下列项目的条文草案*

2.3.1 领海的划定界限问题；所牵涉的各方面；

5.3 国家间界限的划定问题；所牵涉的各方面；

6.7.2 邻接国家和相向国家的划界问题

1. 海岸相邻接或相向的两国或几国，彼此海上边界的划定，应由它们按照公平的原则，并顾及一切有关情况，互相协议决定。
2. 在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时，各国应顾及各种特殊情况，象各别海岸的一般形状、别国岛屿或小岛的存在和所牵涉的海洋区域、包括其海床和底土的自然结构和地质结构等。
3. 各国应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方法，或所能采取的其他和平手段和方法，以解决谈判期间可能发生的争议。
4. 倘无任何特殊情况，划定各别边界时，应妥为顾及中线或等距离的原则。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22/Rev.1 号文件分发。

沿海国对邻接其领海区域的自然资源的管辖权

冰岛提出的工作文件*

沿海国对邻接其领海的海洋区域中的自然资源,可以决定其专属管辖及控制的范围。

这个区域的外部界限,应求合理并顾到地理、地质、生态、经济及其他有关的地方性条件,且不应超过二百哩。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23 号文件分发。

乌拉圭：关于领海的条约条文草案*

在国际海洋法的发展过程中，领海制度是经过最多修改的事项之一，无疑也是本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二七五〇 C (二十五) 号和第三〇二九 A (二十七) 号决议从事研究的最重要的题目之一。

这些条文草案未包括有关领海的全部问题；它撇开了一些重要的问题，例如若干代表们曾提出条文草案的关于无害通过的定义和规章，以及其它草案文本中涉及的其它题目。

乌拉圭代表团在提出本文件时，希望提出一些认为是改订领海制度的基本概念，并以条文草案使之具体化，从而对本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有所贡献。

提出的规定是基于下列考虑：

1. 邻接世界不同地区海岸的海洋有不同的地理、地质、生物和生态的特性。承认此项事实的重要法律推论是：沿海国对其邻接海洋的主权范围可在一个普遍性的最大限度以内根据这些特性而有差异；
2. 由于自然因素，以及因当前国际社会结构产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所决定的这些情况，使沿海国在某些情况下、同时并适当顾及其它沿海邻国在同一海洋的权利、有理由或需要将其对邻接海洋的主权范围尽量推广至合理必要的程度，以求维持它们的安全，维护海洋环境的完整，和开发该处海洋的自然资源勘察、维护并保证这些资源的合理利用，以促进它们经济的最高发展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24 号文件分发。

3. 沿海国这种海洋主权的推广，引起了需要协调的一些新利益。本条文草案特别谋求对广大邻接海域行使国家主权与国际交通利益的调和，并通过国际法的认可，在从基线起算十二浬外的任何领海地带内保证航行自由，飞越自由及敷设海底管道和电缆的自由；
4. 这些利益应在国际海洋法的基本结构的范围内加以协调，因为这些结构含有一个合理的选择，所以基本上仍然有效，并不妨害它们对现代世界存在的新情况和人民的要求的适应。

海洋区域受到两个基本法律规章的管制：一个基于主权原则，另一个基于自由原则，领海和公海的两个传统制度就是依据了这些原则。不论在这两个从未被无保留地适用的原则上加有何种历史和法律限制，适用的法律制度的要义总是偏重其中之一，总结起来，这种偏重已反映在所保留的对有关原则的适用之中。

下面提出的条文草案反映出传统制度因作为其基础的各种利益平衡的转移而经历的修改或重订的过程；它们提议重新安排对这些利益的保护，并在主权与自由合理平衡的情况下重新分配由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通过领海制度多元性或二元性的概念，这个制度就有了新结构，保留以主权原则为重的主要特性，但适应于它必须管理的现实，并强有力地使沿海国的权利与其它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权利相调和。条文草案也提出三种特别情况：即在构成显著不同特性的区域或分区的海洋上的群岛国，内陆国和沿海国的情况；其它代表团提出的具体草案中提议的解决办法已被采用或被作为应遵循的方向。

领海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1. 沿海国对邻接其海岸及内水的一带海洋行使主权，这一带海洋称为领海。
2. 沿海国的主权及于领海的上空、海床与底土。

第二节 领海的界限

第二条

1. 除应遵守下面各款的规定外，各国有权确定本国领海的宽度，其界限从适用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二百浬。

2. 在特殊性质的区域里，例如在半闭海或内陆海里，沿海国无从确定本国领海最大宽度时，领海的宽度应由同一区域的各国协议决定。

第三条

1. 海岸相向或相邻的两国，除彼此另有协议外，均无权将本国领海扩展至专为此目的而定的中线以外，中线上每一点均与测量两国领海宽度的大陆或岛屿基线上的最近各点距离相等。

2. 相向或相邻两国的领海分界线应于各该沿海国正式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上标明。

第四条

与日内瓦公约第三条（基线）同。

第五条

与日内瓦公约第四条（基线）同。

第六条

与日内瓦公约第五条（内水）同。

第七条

与日内瓦公约第六条（外部界限）同。

第八条

与日内瓦公约第七条（海湾）同（在研究中）。

第九条

与日内瓦公约第八条（永久海港工程）同。

第十条

与日内瓦公约第九条（泊船处）同。

第十一条

与日内瓦公约第 10 条（岛屿）同。

第十二条

1. 如果群岛国的构成岛屿和其他天然特性在本质上构成一个地理、经济和政治实体，并在历史上已被或可能已被这样看待，群岛国的领海可以从连接群岛各岛和低潮时最外缘的海礁的最远各点而划定的直线基线量起。

2. 依据第 1 款所划基线之内的水域，不论其深度或距离海岸的远度，都应视为内水，但不得妨碍悬挂任何旗帜的船舶的无害通过。

第十三条

与日内瓦公约第 11 条同。

第十四条

与日内瓦公约第 13 条同。

第三节 适用于国际交通的制度

第十五条

在宽度自适用的基线起算不超过十二浬的领海，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其船舶除应遵守第...条规定外，都享有无害通过的权利。

第十六条

在宽度自适用的基线起算超过十二浬的领海，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其船舶在第一个十二浬的水域内依第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享有无害通过的权利。

在所称十二浬以外，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其船舶和航空器都应享有自由航行和飞越领海的权利，除受沿海国为该国安全，环境维护，资源的勘探、养护和开发，科学研究，航行与飞行安全所定规章，以及它依照国际法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施加的限制外，不受其它限制。

第十七条及其后若干条

(无害通过的定义。 适用于各种类型船舶的规则。)

第四节 海底管道和电缆的敷设

第…条

除遵守第十六条所述规则和措施外，沿海国不得阻碍在从适用的基线量起十二哩以外的领海海底敷设或维护海底管道和电缆。

在这种情况下，应预先通知沿海国，并适当照顾到已敷设的管道和电缆，特别是修复这些管道和电缆的可能性。

第…条

凡故意或因疏忽的过失造成前条所称区域内海底电缆的破裂或损坏，使电报或电话通讯中断或受阻碍，以及在同样情况下造成高压电缆或海底管道的破裂或损坏，应受处罚，并应按照沿海国法律的规定，在其法院管辖之下，负赔偿责任。

沿海国为此一事项制定的法律不得影响其它国家在本条款规定的条件下合法行使敷设海底管道和电缆的权利，亦不得处分造成破裂或损坏，但其行动纯粹是为了保护自己生命或船只安全的合法目的而且已采取了避免造成破裂或损坏的一切必要的预防办法的人。

第五节 海洋环境的保护

第…条

沿海国有责任在领海采取适当措施，以维护海洋环境、使不受损害和污染以及危害到生态系统的其它影响，并保护水的品质和使用，生物资源，人类健康及本国人民的其它利益，考虑到国际技术机构所作的建议和标准、以及与其它国家的合作。

第六节 科学研究

第…条

沿海国在制订关于在其本国领海从事科学研究的规章时，应特别考虑到促进和便利这类活动的一般利益，只要这些活动不影响该国安全，并不妨碍它参加活动和取得所获成果的权利。

第七节 关于无海岸国家的制度

第…条

1. 无海岸国家应有权自由进入与其相邻或属于同一分区的沿海国的领海，以便行使可能在双边或分区协议中所订特别制度所规定的权利，并在与沿海国平等的条件下享有公海自由。

2. 为了前项规定的目的，位于海洋与无海岸国家之间的国家，应依照本国法和它们可能就此一事项订立的双边或分区协议，保证无海岸国可自由通过它们的领土，为此种通过给予适当便利，并在进出和使用海港方面给予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以与本国船舶同等的待遇。

第…条

沿海国得视实际情形经由公允照顾到所有当事国利益的双边或分区协议，对领海内未专为其本国人民保留使用的区域在捕鱼权利方面给予与其相邻或属于同一分区的无海岸国以优于第三国的优惠待遇。这种优惠待遇应只限于专门使用悬挂无海岸国旗帜的船舶在该区域操作、其鱼获量也仅供各该国国内与工业消费的此类国家的本国企业，或与沿海国本国企业在业务上有关联的无海岸国本国企业。

巴西：关于领海的最大宽度问题和其他形式的关于沿海国主权管辖权或特殊权限的法律制度或法律制度组合问题的基本规定条款草案*

A 条

1. 各国在合理界限内，确定其领海的宽度，同时顾到地理、社会经济、生态和国家安全等因素。
2. 领海的宽度从按照本公约的第...条规定的基线量起，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二〇〇哩。
3. 海岸不面对开阔洋的国家应与该地区其他国家进行协商，以便议定彼此同意而符合该地区特征的领海最大宽度。

B 条

每一国家，在A条所定范围内，对于邻接其海岸的海洋区域，有权建立其他形式的关于主权、管辖权或特殊权限的法律制度或法律制度的组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大陆架外缘界限问题的基本规定草稿*

1. 沿海国得在500米等深线范围内确定大陆架的外缘界限。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25 号文件分发。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26 号文件分发。

2. 上文第1款所述的500米等深线如在距测定其领海的基线量起不到100哩的地方,沿海国可以划一条线来确定大陆架的外缘界限,线上各点距上述基线上最近各点不超过100哩。

3. 在没有大陆架的区域内,沿海国在上文第2款规定的界限内对于海底得享有对于大陆架所享有的同样权利。

16

列入海洋法公约的条款草案:

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秘鲁

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第一编

{邻接海}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第一条

1. 沿海国的主权及其据此行使的管辖及于邻接其海岸的海洋,其界限从适用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00哩。

2. 上述主权与管辖权也及于邻接海的上空、海床和底土。

第二条

每个沿海国都有责任在第一条规定的最大限度距离内,依照适当顾到地理、地质、生态、经济和社会等方面因素以及关于保全海洋环境和国家安全的考虑的各项合理标准,划定其主权与管辖范围内的邻接海的界限。

* 最初作为A/AC.138/SC.II/L.27和Corr.1和2号文件分发。

第二节 一 基线

……(关于海岸相向或毗连的国家之间划定界线的规定)……

第三条

1. 群岛国的主权和管辖范围,可以从连接群岛外缘各岛和海礁的最外缘各点,而划定的直线基线量起。

2. 在这种情况下,基线内的水域应视为内水,但悬挂任何旗帜的船舶都可以依照该群岛国所订的规定,在其中航行。

…(补充规定)

第三节 一 航行制度

第四条

1. 悬挂任何旗帜的船舶可以在沿海国主权与管辖范围内的海洋中自由航行,除因和平共处所加责任及须遵守沿海国在资源的探测、勘探、养护和开发,海洋环境的保全,科学研究,安装设备及航行和运输的安全等方面所订规定而产生的限制以外,不受其他限制。

2. 上项规定应在可以适用范围内,对航空器同样适用。

第五条

纵有第四条的规定,沿海国为了保障国家的和平秩序和安全,仍得增订条例,规定外国船舶和航空器在其沿岸附近某一界限内通过。

…(补充规定,包括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第四节 一 自然资源制度

第六条

第一条所称范围内的海洋及其海床和底土的可以再生和不

可再生的资源,属于沿海国的主权与管辖范围.

第七条

邻接海的探测和勘探及其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应遵照沿海国的规章. 沿海国得将上述各种活动,保留给本国或本国国民办理,或依照该国国内的法律或该国所缔结的有关国际协定,准许第三者进行这种活动.

第八条

邻接海中可以再生资源的探测、保护、养护和开发,也应遵照沿海国的规章,以及该国所缔订的任何有关协定,并应斟酌情况尽量适当顾到与其他国家进行的合作,以及各技术性国际组织的建议.
… (关于自然资源的补充规定)

第五节 — 控制污染制度

第九条

沿海国有责任制订措施,以防止、减少或消除其邻接海中因污染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或危险,或对海洋环境的生态系统、水的素质和生物资源、人类健康及其人民的娱乐产生的其他有害或危险的影响,并适当顾到与其他国家进行的合作,以及各技术性国际组织的建议.

… (关于污染的补充规定)

第六节 — 科学研究制度

第十条

1. 在沿海国的邻接海中进行任何科学研究活动,应由该国核准;沿海国并有权参加这种活动和获取所得的结果.

2. 沿海国在这方面所订的规章,应特别顾到应当促进并便利这种活动,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传播研究的结果。
…(关于科学研究的补充规定)

第七节——关于设备的制度

第十一条

沿海国除因第四条第1款所载规定而产生的限制以外,不应附加其他限制,准许在其邻接海中敷设海底电缆和管道。

第十二条

在邻接海的海面上,水体中海床上和底土里放置和使用人工岛屿和其他设备与装置,须经沿海国核准,并受其管制。

…(关于设备的补充规定)

第八节——区域和分区制度

第十三条

1. 区域或分区内,某些沿海国如因为地理上和生态上的因素,不能在其所有海岸线上将其主权与管辖范围推广到与该区域或分区内其他沿海国所采相同的距离,则前一类国家应在后一类国家的海洋中,在可再生资源开发方面享受比第三国优惠的制度,这种制度应以区域、分区或双边协定来制定,并应顾到各该国家的利益。

2. 前款所称的优惠制度,应限定由用益权国家的国民享受,并限定只供国内用途。

第十四条

同一区域或分区的各沿海国应在与海事问题有关的法律、经

济科学和技术等方面,促进它们认为最适当的合作和协商方式。
…(关于区域和分区协定的补充规定)

第九节——内陆国制度

第十五条

1. 内陆国家应有权为了下述目的,自由进入海洋:在毗连的沿海国所邻接的海洋里,进行它们与沿海国议定的用途和优惠制度,并享受国际海洋的各种自由。

2. 议定在毗连的沿海国所邻接的海洋中进行的各种用途和优惠制度应以内陆国家的国营企业为限。

3. 沿海国为了本条所规定的目的,应向毗连的内陆国家保证通过其领土的自由,并保证在进入港口和利用港口等方面,依照国内法律和它们所订的任何有关协定,给予平等的待遇。

第十六条

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内不同内陆国家毗连的沿海国家,应照顾到各国利益的区域分区或双边协定,准许这种内陆国家的国营企业在其邻接海中从事各种用途和优惠制度。

…(关于内陆国制度的补充规定)

第二编

大陆架

…(大陆架超出第一条所称范围时所应考虑的规定)

第三编
国际海洋
第十七条

“国际海洋”一语指海洋中不属于沿海国主权和管辖的部分。

第十八条

国际海洋应对所有国家,不论沿海国或内陆国开放,其使用应专为和平目的。

第十九条

下列自由可以在国际海洋上行使:

- (1) 航行自由;
- (2) 飞越自由;
- (3) 敷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 (4) 安置人工岛屿和国际法所准许的其他设备的自由,但不得违反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捕鱼自由,但须遵守第二十条所定的条件;
- (6) 科学研究的自由,但须遵守第二十三条所定的条件。

任何国家都可以行使这些自由,但须妥为顾到别国在行使同样自由方面的利益。

…(补充规定)

第二十条

1. 国际海洋里的渔猎应遵守世界性和地区性的规章。
2. 进行这些活动的技术和方法,不得对可以再生的国际海洋资源的适当养护,造成损害。

第二十一条

沿海国对邻接其主权和管辖区域的国际海洋任何部分里可

以再生资源,具有维持其生产力的特殊利害关系。

第二十二條

所有国家必须遵守为下列事项所定的国际規章:防止、减少或消除因污染而生的任何损害或危险,以及其他对国际海洋生态系统、水的素质和利用、生物资源、人类健康有害或有危险的影响。

…(关于污染的补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国际海洋里的科学研究,应对所有国家开放,其推进和促进应采取合作和援助的方式,使所有国家都可以参加,不论它们的发展水平如何,亦不论它们是沿海国抑内陆国。

…(关于科学研究的补充規定)

第二十四條

人工岛屿的放置以及海底电缆和管道以外的任何其他类型设备的放置,应遵守国际規章。

…(关于国际海洋的补充規定)

第四編

国际海洋的海床和底土

马耳他：关于划定沿海国在海洋区
域的管辖权和关于沿海国在其管辖
区域的权利义务的初步条款草案*

前 言

这个初步条款草案并不一定代表马耳他政府关于其中所涉及的所有复杂问题的确定意见，而是旨在代替和扩大原先作为文件 A/AC.138/53 散发的马耳他条约草案之中的第二编和第三编的条文。此外，马耳他条约草案第一编里提到的一些问题，例如海底电缆和管道、飞越和科学研究，只要同沿海国在其管辖的海洋区域内的权利义务有关，也在本条款内加以规定。

马耳他条约草案里的一些基本观念，只要能适用于沿海国管辖的海洋区域，也同样是本条款草案作为根据的基本观念。因此，研讨本条款草案，应参考马耳他条约草案第四编和第五编关于未来的国际海洋区域机构的宗旨和职能的规定。

本文件的起草，除其他各点外，是根据以下几点考虑：

(a) 在海洋区域有建立一个更公平的新的国际秩序的必要，以便在当前各种活动频繁和技术日新月异的情况下，各国可以扩大其对海洋区域的利用，而不致妨害重大的国际利益或对海洋环境造成过分的损害。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28号文件分发。

(b) 这样一个新秩序,不能以传统海洋法的基本观点为基础,因为海洋区域的活动倍增和技术日新,传统的海洋法已经越来越站不住了。这样一个新秩序,必须以沿海国之间的利益的新均衡以及沿海国利益与国际社会利益之间的新均衡为基础;在确立这个均衡时,不能忽视内陆国的利益。

(c) 空中或海上航行科学研究,以及海底电缆的敷设和修理,都是必须在国家管辖权内受到保护的重要国际活动。这些活动事实上关系国际公益,不仅需要有一般性的规定,并且在海洋各处多多少少需要受到国际的保护。

(d) 避免严重和广泛的海洋污染,以及对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管理,都同国家和国际利益有重大关系,必须在国家管辖权内受到适当的保护;

(e) 对以上(c)和(d)段所述的利益和活动,给予保护的唯一有效方法,就是使适当的国际机构和一个公正的司法机构具有重要的职能;

(f) 关于国家对海洋区域的管辖范围,亟应经由国际协议,确认合理精确的最大限度,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摒弃向来对法定的大陆架和上覆水域订立不同的制度和范围的传统观念;

(g) 在当前的情况,亟应相当精确地规定,沿海国在其整个最大范围的国家管辖海洋区域内,对于海洋重大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本草案虽想就国家的管辖范围和沿海国在此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一个全盘性的看法,但是无意对未来的海洋法会议究竟通过一个或数个公约的问题预先表示意见,而各章均可在讨论关于不同海洋活动的不同条约时分别审议。

第一编

沿海国在海洋区域的管辖权

第一章：定义

第一条

国家管辖权是指沿海国管制和管理邻接其海岸的一定海洋区域的法律权力，但须受国际法为保护国际社会的利益而设的限制。

海洋区域包括内水以外的海面水体和海底。

国家海洋区域是指属于一国管辖的那一部分海洋区域。

海床是指(a)海底和洋底以及(b)海底和洋底下方的底土和岩石。

岛屿是指四面环水，露出高潮水面，面积大于一方公里的天然形成的陆地^①。

小岛是指四面环水，露出高潮水面，面积小于一方公里的天然形成的陆地。

低潮高地是指低潮时四面环水但露出水面而于高潮时被水淹没的天然形成的陆地^②。

① 参看领海及毗连区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16卷，第7477号）第十条。

② 同上，第十一条。

海湾是指明显的水曲,其内曲程度与入口宽度的比例使其中的水域成陆地包围状,而不仅为海岸的弯曲。水曲的面积必须等于或大于以连贯入口的线为直径画成的半圆形,否则不得视为海湾。^③

船舶是指可以自力或以其他方法,从海洋区域的一部分移动或被移动至另一部分的各种船艇、潜水器、人造装置或系统。人造装置如与海床相连而表示出一定程度的永久性时,即无船舶的法律地位。^④

第二章：总则

第二条

1. 国家管辖权及于邻接其海岸的一带海洋区域,称为国家海洋区域。
2. 这个管辖权的行使应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则。
3. 沿海国的管辖权及于国家海洋区域的上空。^⑤

③ 同上,第七条,第1款。

④ 鉴于技术进步,以“vessel”代替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所用的“ship”一词,认为比较适当。同时为了澄清管辖权问题,明文规定与海床相连而表示出一定程度永久性的人造设施不包括在船舶的定义在内,也认为是可取的。

⑤ 本条与《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相似,畧加修改。

第三章：基线

第三条

1. 测量国家海洋区域宽度的通常基线为沿海国正式承认并经交存国际海洋区域机构的大比例尺海图上所标明的海岸低潮线^⑥
2. 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应将交存的海图广为公告。

第四条

1. 在海岸线内曲甚深的地区,或在海岸邻近有岛屿或小岛的地区,得采用以直线连接距离不超过二十四哩的适当陆地各点的方法划定测量国家海洋区域宽度的基线。^⑦
2. 划定此项基线不得与海岸一般方向相去太远,且基线内的区域必须充分接近领陆,才属于内水范围。^⑧
3. 低潮高地不得作为划定基线的起迄点,但其上建有经常高出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设施者,不在此限。^⑨
4. 人造岛屿,以及不论是何性质或是否与海床相连的固定或漂浮的近岸设施,均不得作为划定基线的起点。

⑥ 《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三条,略加修改。

⑦ 使《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的第四条第1款更为精确。

⑧ 《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四条第2款。

⑨ 同上,第四条第3款。

5. 一国使用直线基线法,不得因此使他国的国家海洋区域与国际海洋区域隔绝。^⑩

6. 沿海国必须将直线基线在应交存国际海洋区域机构的大比例尺海图上明显标明。^⑪

7. 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应适当公告交存的海图。机构的主管机关得于海图交存后两年内,对沿海国划定的但是与本条款的规定似乎不相符合的基线,提出异议。如遇国际海洋区域机构与沿海国发生持久不决的歧见,应将问题提交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第五条

1. 国家海洋区域基线向陆一方的水域构成一国内水的一部分。^⑫

2. 依第四条或一九五八年日内瓦领海公约的规定划定直线基线,致使原先被认为领海或公海一部分的水域划属内水时,在此项水域内应有本公约所规定的通过权。^⑬

第六条

1. 海湾天然入口两端低潮标之间的距离如不超过二十四

⑩ 全上,第四条第5款。

⑪ 全上,第四条第6款。

⑫ 全上,第五条第1款。

⑬ 为比较起见,参看全上第五条第2款。

理得在此两低潮标之间划定封闭线，所围入的水域应视为内水。^⑭

2. 如果海湾天然入口两端低潮标之间的距离超过二十四哩，得在湾内划定长度二十四哩并围入最大水域的直线为基线。^⑮

3. 以上各款规定不适用于所谓历史性海湾或采用第四条所述直线基线办法的任何情形。^⑯

4. 缔约国应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将其管辖下的历史性海湾一览表交存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机构的主管机关得于一览表交存后两年内对所保存的一览表内容提出异议。如遇机构与有关国家发生持久不决的歧见，应将问题提交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⑰

第七条

1. 划定国家海洋区域界线时，最外缘的永久性港口工程如形成沿海港口系统的组成部分，并在高潮时露出水面，应视为海洋的组成部分。^⑱

2. 移动的或可以移动的水上港口设施不得视为形成沿海港口系统的组成部分。

^⑭ 全上，第七条第4款。

^⑮ 全上，第七条第5款。

^⑯ 全上，第七条第6款。

^⑰ 需要有此规定以避免冲突，并使国际承认各国对于历史性海湾的权利主张得以确定。

^⑱ 参看《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八条。

第八条

如果河流直接流入海洋,应以在河岸低潮线间连接河口两端的直线为基线。^⑩

第四章：国家海洋区域的界限

第九条

一国不得基于对以下任何一项的主权或控制,主张对海洋区域的管辖权：(a)海礁或低潮高地,不论其上有无灯塔或其他设施；(b)小島；(c)人造岛屿,不论大小；(d)固定的或漂浮的设施,不论任何性质,也不论是否与海床相连；(e)水下设施或工程,不论任何性质。

第十条

1. 如果海礁、低潮高地和小島的位置不在第十一条规定的国家海洋区域之内,得在这些海礁、低潮高地和小島的周围设立宽度不超过十二哩的安全地带。

2. 如果海礁、低潮高地和小島的位置不在行使主权或控制的国家的国家海洋区域,而是在别国的国家海洋区域之内,有关国家之间应协商规定安全地带的宽度和应在安全地带内遵守的规章。如果

⑩ 参看全上,第十三条。

有关国家之间意见不一致，应将问题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3. 如果海礁、低潮高地和小岛的位置不在任何国家的国家海洋区域之内，行使主权或控制的国家应与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协商规定安全地带的宽度和应在安全地带内遵守的规章。如果机构同行使主权或控制的国家之间意见不一致，应将问题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4. 关于在上款所述安全地带内，有关海洋区域的利用包括自然资源的开发的一切事项，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应特别尊重对海礁、小岛和低潮高地行使主权或控制的国家利益。

5. 对海礁、低潮高地和小岛行使主权或控制的国家，有义务在其上建立和维持旨在减少航行危险的灯塔或其他设备。

第十一条

1. 国家的管辖权得及于邻接其海岸的一带的海洋区域，宽度二百哩，从按照本公约第三章规定划定的基线量起。

2. 岛国和群岛国的管辖权得及于邻接一个或数个主岛海岸的一带海洋区域，宽度二百哩，从按照本公约第三章规定划定的基线量起。群岛国应指定一个或数个主岛，并通知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对于群岛国的指定有异议时，任何缔约国均得将此问题提交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3. 如果岛屿面积小于十平方公里，行使主权或控制的国家管辖权只得及于邻接该岛屿海岸的一带海洋区域，宽度不得超过十二哩，从可以适用的基线量起。

关于环礁的特别规则

第十二条

环礁是指位于一个圆形或椭圆形的海礁之上,当中是礁湖的一串岛屿或小岛。

第十三条

1. 就环礁而言,测量国家海洋区域宽度以海礁的向海边缘为基线;海礁在高潮时是否被水淹没在所不问。

2. 海礁天然入口两端低潮标之间的距离如不超过二十四哩,得在低潮标之间划定封闭线,所围入的水域应视为内水。

3. 如果海礁天然入口两端低潮标之间的距离超过二十四哩,得在海礁之内划定长度二十四哩并围入最大水域的直线为基线。

第十四条

1. 如果海礁的小岛的陆地总面积不超过一平方公里,一国不得基于对环礁的主权或控制而主张对于海礁所围区域以外的海洋区域有管辖权。

2. 如果环礁的岛屿或小岛的陆地总面积超过一平方公里但小于十平方公里,行使主权或控制的国家的管辖权得及于邻接海礁

外缘的一带海洋区域,宽度不得超过十二哩。

第十五条

除了本章以上各条所述的以外,一国基于对其他岛屿和环礁的主权或控制而得以主张的海洋区域管辖权,其范围应由在国际海洋区域机构的范围内谈判的一项或多项特别公约决定,但应顾到一切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国家海洋区域的外部界限是指其上每一点与基线上最近一点的距离均等于国家海洋区域宽度的线。⁽²⁰⁾

第十七条

1. 缔约国同意在公平适当的补偿下,放弃对本条款所述界限以外的海床或水域主张管辖权。

2. 前款所述的补偿应由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根据一切有关因素决定,这些因素包括放弃的海洋区域内的已知资源以及开发的实际可能性。如果有关缔约国认为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提出的补偿不适当,应将此问题提交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3. 如果对以下几项的邻接海洋区域放弃主张管辖权,国际

⁽²⁰⁾ 同上,第六条。

海洋区域机构不得提出补偿：(a)海礁和低潮高地；(b)人造岛屿；(c)固定的或漂浮的设施，不论任何性质；(d)水下设施和工程，不论任何性质；(e)位于别国国家海洋区域而不是行使主权或控制的国家的国家海洋区域内的小岛。

第十八条

不在以上各条所述界限内的海洋区域均属国际海洋区域，国家管辖权不得为了任何目的及于国际海洋区域的任何部分。

第五章：划定国家海洋区域的界限

第十九条

1. 两个以上海岸相向的国家，中间的海洋区域宽度小于四百哩时，这些国家的国家海洋区域应以其上每一点均与测量各该国国家海洋区域宽度的基线上的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中线为界。

2. 两个相邻的国家，应援用离测量国家海洋区域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的等距原则来决定两国的海洋区域的分界限。^②

3. 如因历来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以与前两款规定不同的方法划定相向或相邻国家的国家海洋区域的分界线时，前两款的规定应不适用。

② 为比较起见参看《大陆架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99卷，第7302号）第六条。

4. 相邻或相向国家对于划定它们各自国家海洋区域的分界线的方法意见不一致时,如果任何一个当事国提出要求,应将此问题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5. 一个或数个沿海国同国际海洋区域机构之间对于划定国际海洋区域与国家海洋区域的分界线的方法意见不一致时,如果任何一个当事方提出要求,应将此问题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6. 两个相邻或相向国家的国家海洋区域之间的分界线应在当事国正式承认并经交存国际海洋区域机构的大比例尺海图上标明。

② 参看《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十二条第(2)款。

第二编：沿海国家在国家海洋区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航行

第二十条

1. 除应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外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其船舶都享有通过国家海洋区域的权利。
2. 通过指经过国家海洋区域的航行，其目的或为通过国家海洋区域而不进入内水，或为前往内水，或为从内水驶往国际海洋区域。
3. 通常包括停船及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附带有此需要，或因不可抗力或遇灾难而确有必要者为限。⁽²³⁾

第二十一条

沿海国绝对不得阻碍通过国家海洋区域权利的行使，如果这种通过符合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所制定的或已载于得到广泛批准的多边公约⁽²⁴⁾的关于管理航行的一般性和无差别待遇的标准和规则。

第二十二条

在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没有制订或得到广泛批准的多边公约没有载列有关标准和规则时，沿海国得制定关于在国家海洋区域内航行特别是关于海洋安全和交通海洋运输和防止污染的合理和无差别待遇的规章。

第二十三条

1. 外国船舶在行使通过权利时应遵守：

⁽²³⁾ 参看同上，第十四条第 1, 2, 3 款。

⁽²⁴⁾ 参看同上，第十五条第 1 款。

(a) 经国际海洋区域机构采用,或由沿海国制定,或载于得到广泛批准的多边公约的关于航行的规则和规章;

(b) 曾经国际海洋区域机构适当公布过的沿海国的海关、对政移民或卫生的规章^{②③}

2. 外国渔船和鱼类加工船在行使通过权利时,应遵守沿海国为防止这些船舶在国家海洋区域内捕鱼或进行鱼类加工而可能制定并经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公布的法律和规章。^{②④}

第二十四条

沿海国得要求不遵守上述有关行使通过权利的条款的任何外国船舶离开国家海洋区域。

第二十五条

1. 对于前面各条提及的沿海国的规章,任何缔约国如认为有差别待遇或是对航行构成不合理的障碍,或是违反一般国际惯例,或是不符合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所采用或载于得到广泛批准的多边公约的标准和规则,得提请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注意。

2. 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得建议该沿海国废除或修改那些规章,如果发现有差别待遇或对航行构成不合理的障碍,或是违反一般国际惯例,或是不符合为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所采用或载于得到广泛批准的多边公约的标准和规则。

3. 如遇国际海洋区域机构与沿海国发生持久不决的歧见,应将问题提交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②③} 为比较起见,参看同上,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四条,第1款。

^{②④} 为比较起见,参看同上,第十四条,第5款。

第二十六条

1. 沿海国应将其所知关于国家海洋区域内的任何航行危险或障碍,通过国际海洋区域机构以适当方式立即通告周知。^{②7}
2. 沿海国应在其国家海洋区域内,依照国际标准和惯例,为航行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建立适当的助航设备,以协助遇难船舶和拯救人命。这种措施和可用设备应通知国际海洋区域机构。^{②8}
3. 倘不遵守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应负法律责任。如因不遵守而导致生命或财产的损失,赔偿请求应提交国际海事法庭裁决。

第二十七条

1. 对于外国船舶不得仅因其通过国家海洋区域而征收规费。
2. 沿海国向通过国家海洋区域的外国船舶征收规费应以对船舶的特别服务为限。此种规费应合理,征收时不得有差别待遇。^{②9}
3. 有关前款所称规费是否合理的争端应提交国际海事法庭裁决。

第二十八条

1. 沿海国不得在通过国家海洋区域的外国船舶上,为了船舶通过期间船上所发生的任何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但有下列情

②7 参看同上,第十五条,第2款。

②8 为比较起见,参看《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59卷,第8164号),第十二条,第2款。

②9 参看《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十八条。

况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
- (b) 罪行足以严重破坏该国或扰乱该国所辖海洋区域的良好秩序;
- (c) 该船船长或该船船旗国领事要求地方当局给予协助;
- (d) 为禁绝奴隶贩卖,海盗行为或麻醉品的非法贩运而必须称此类行动。

2. 上述规定不影响沿海国依据本国法律采取任何步骤在已经驶离内水而正通过国家海洋区域的外国船舶上进行逮捕或调查的权利。

3. 地方当局在考虑应否或如何进行逮捕时,应妥为顾及航行方面的利害关系^{③①}。

4. 在本条第1款及第2款规定的情形之下,沿海国应仅于情节有重大嫌疑时,才采取行动,并应采取任何步骤以前,通知船旗国领事当局,如经船长要求时,也应通知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沿海国当局并应便利船旗国领事当局或国际海洋区域机构与该船船员接触。在紧急情况下,得一面采取措施,一面发送通知^{③②}。

5. 依第1款及第2款规定所采的行动,倘证明并无实据,船舶、船员及乘客与船旗国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均应予以赔偿。

6. 凡有不遵行本条第4款所定义务的情事得由船旗国提请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注意。

7. 对是否遵行上文各款的规定如发生争执,得由船旗国或沿海国主动提请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③① 参看同上,第十九条,第1,2和第4款。

③② 为比较起见,参看同上,第十九条,第3款。

第二十九条

1. 来自外国港口的外国船舶,如果只通过国家海洋区域而不进入内水,沿海国不得于该船通过国家海洋区域时为了该船进入本国管辖海洋区域以前,船上所发生的任何罪行,在船上采取任何步骤逮捕任何人员或对此种罪行进行任何调查。^{③②}

2. 凡有不遵行本条第1款所定义务的情事得提请国际海洋区域机构的适当机关注意,所采行动除非是应船长或船旗国要求否则并应负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1. 沿海国不得为了对船上的人行使民事管辖权而勒令通过国家海洋区域的外国船舶停驶或改道。

2. 沿海国除因该船本身航经沿海国水域期间,或为此种目的而承担的责任或债务之外,不得为任何民事诉讼而对该船实施强制执行办法或加以扣留。

3. 前款规定不妨碍沿海国依据本国法律,为任何民事诉讼,而对驶离内水后停泊在其管辖水域内或通过所辖水域的外国船舶,实施强制执行办法或加以扣留的权利。^{③③}

第三十一条

1. 前列各条的规则也适用于供商业用途的政府船舶。

2. 除第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条外,前列各条的规则也适用于非商业用途的政府船舶。

3. 除了前款规定所列的例外情形以外,本条款的规定并不影响非商业用途的政府船舶,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或国际法其他规则所享有的豁免。

③② 参看同上,第十九条,第5款。

③③ 同上,第二十条。

③④ 参看同上,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在自适用的基线量起宽度不超过十二哩的邻接海岸的一带海洋区域内,沿海国在前列各条拟定的措施以外并得:

- (a) 建立强制性的船舶来往分道计划,指定安全海道和对某些区域的航行规定吃水限制;
- (b) 要求继续不停迅速通过;
- (c)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发现潜藏水下或停卧海底的不明来历的潜水器浮出海面;
- (d) 制止认为足以严重妨害本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的通过;
- (e) 于保障本国安全确有必要时,在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通过,但应遵照第三十六和三十七条的规定;
- (f) 为了本国安全的理由,明确划定禁止外国军舰进入的区域,但应遵照第三十六和三十七条的规定;
- (g) 对驶往内水的船舶采取必要步骤,以防止船舶违反驶入此等水域时所应遵守的条件。^{②5}

第三十三条

1. 沿海国依照前条(a)(b)(c)(d)(e)和(f)各款所采取的措施不得有差别待遇,并在通知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及妥为公告以前,不得生效。

2. 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如发现措施有差别待遇或对航行构成不合理的阻碍,得建议沿海国废止或修改。如该机构与沿海国发生持久不决的歧见,应将问题提请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②5} 参看同上,第十六条第1,2,3款。

第三十四条

外国军舰在一国自适用的基线量起宽度不超过十二哩的邻接海岸的一带海洋区域内行使通过权时,不得令其航空器起飞,作武器演习从事研究或收集情报的活动,或沿海国认为不友好的活动,也不得以阻碍其他船舶航行的方式行使通过权。

第三十五条

1. 外国军舰不遵守前条规定,并且请其遵守而仍不依从时,沿海国得要求其驶离国家海洋区域。^{②6}
2. 军舰严重或屡次违犯前列各条及第四十二条有关行使通过权利的规定时,得由沿海国提请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注意。

适用于供国际航行的海峡的特别规则

第三十六条

1. 在宽于二十四哩用于或能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不得停止船舶的通过。^{②7}
2. 除遵照第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外,沿海国在宽于二十四哩用于或能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不得妨碍船舶的通过。

第三十七条

1. 除遵照下一款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外,在窄于二十四哩用于或能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海国不得妨碍船舶的通过。
2. 遇到窄于二十四哩用于或能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情

②6 为比较起见,参看同上,第二十三条。

②7 为比较起见,参看同上,第十六条,第四款。

况,沿海的一国或数国得以下列各项作为通过的条件:

(a) 要求遵守强制性的船舶来往分道计划要求遵守指定的安全海道,必要时并要求遵守吃水的限制;

(b) 要求继续不停迅速通过;

(c) 当通过有危险时,要求过境船舶使用沿海国指派的导航员。

(d) 对外国潜水器或军舰的通过,要求在三天前通知。此外,沿海国又得:

(一) 采取某些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使潜藏于海峡的不明来历的潜水器浮出水面;

(二) 对驶往内水的船舶采取必要步骤,以防止船舶违反驶入此等水域时所应遵守的条件。

3. 沿海国依照前款(a)(b)(c)和(d)各分款所采取的措施,不得有差别待遇,并在通知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及妥为公告以前,不得生效。

4. 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如发现措施有差别待遇或对航行构成不合理的障碍,得建议沿海国废止或修改。如该机构与沿海国发生持久不决的歧见,应将问题提请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第三十八条

沿海的一国或数国只有在有理由担心其本国安全濒临严重威胁时,才可以采取措施阻止或停止外国船舶通过窄于二十四哩,用于或能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这种措施应通知国际海洋区域机构,除非获得该机构的同意,应于三十天后失效。

第三十九条

1. 沿海的一国或数国应采取措施以维持和便利在供国际航行而宽度小于二十四哩的海峡的航行。

2. 如不遵行前款规定应负法律责任。如有因不遵行而导致的意外事故,对人员受伤,船舶或船货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要求应由国际海事法庭裁决。

第四十条

1. 沿海的一国或数国对行使通过用于国际航行所用海峡的权利的船舶、船上货物、船员或旅客,不得征收规费或通行费。

2. 但是,如果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宽度小于二十四哩 (a) 需要疏浚、安装并维持协助航行的器具,或采用其他措施以维持或便利安全通过,或 (b) 某种或某类船舶的通过,如果发生意外,可能造成人命重大损失或使该区经济活动或海洋环境受到重大损害;沿海国得要求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斟酌情况规定使用海峡的所有船舶或属于有关种类的所有船舶所应交纳的公平规费,不得有差别待遇。

3. 前款所称的规费应由沿海国征收,所得款项应存入一个基金,由国际海洋区域机构经管,基金的资源应用来维持和便利海峡的安全通过,并赔偿沿海国因外国船舶行使通过权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

4. 船舶行使通过权通过宽度小于二十四哩的海峡时应交纳的规费,应由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同有关国家之间的特别公约规定。

第四十一条

1. 行使通过权通过海峡的船舶,应采取严密预防措施,以避免航行上的意外事件,并防止对海洋环境或近岸设施的损害。

2. 行使通过权的船舶因疏忽而造成的损害,应由船旗国负担赔偿责任。

3. 沿海国法院,对于行使通过权时疏忽造成的航行意外事件及损害海洋环境或设施事件,有权作出裁决。

第四十二条

1. 外国军舰通过用于或能用于国际航行而窄于二十四哩的海峡时应:

- (a) 遵守本公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b) 遵守沿海国依本公约第三十七条规定而订立的规章;
- (c) 采取严密预防措施,以避免航行上的意外事件,并防止对海洋环境或近岸设施的损害。

2. 外国军舰通过窄于二十四哩的海峡时,免交依本公约第四十条第2款所征收的任何规费。

第七章：飞越

第四十三条

1. 除应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外，所有国家，不论是否为沿海国，其航空器应享有飞越国家海洋区域的权利。

2. 飞越是指驾驶航空器，经国家海洋区域上空飞行，而越过这个区域，或降落于通过国家海洋区域的船舶之上的权利。

3. 飞越包括空中航行附带发生或因不可抗力或遇难而必须在国家海洋区域内降落、低空盘旋和进行机动动作。

第四十四条

沿海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在其国家海洋区域上空遵照主管国际机构可能采用的、或已载于得到广泛批准的国际公约的一般性和无差别待遇的规章进行的飞越。

第四十五条

如果主管国际机构没有采用或得到广泛批准的国际公约没有载列有关规章时，沿海国得就在其国家海洋区域上空飞行办法，制定合理而无差别待遇的规章。

第四十六条

外国航空器行使飞越权时，应斟酌情况，遵守主管国际机构采用的航空规章、得到广泛批准的多边公约所载的航空规章、或沿海国制定的关于航空的规章。

第四十七条

外国航空器行使飞越权时,不得从事对沿海国的安全有不利影响的活动或可能危害国家海洋区域内的航运或设施的机动动作。

第四十八条

沿海国得要求不遵守以上各条规定的任何外国航空器离开国家海洋区域的上空。

第四十九条

1. 沿海国必须采取符合国际标准和惯例的有效措施,以谋在其国家海洋区域上空航行的安全。
2. 如不遵守前款规定,应负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1. 在自适用的基线量起宽度不超过十二哩的邻接海岸的一带海洋区域内,沿海国在上条所称的措施以外,并得:
 - (a) 对外国军用航空器的飞越,要求在三天前通知;
 - (b) 要求继续不停迅速飞越;
 - (c) 阻止认为足以严重损害其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的飞越;
 - (d) 于保障本国安全确有必要时,在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航空器行使飞越权,但对各个外国的航空器不得有差别待遇。
2. 沿海的一国或数国只有在有理由担心本国安全濒临严重威胁时,才可以采取措施阻止或停止用于或能用于国际航行而窄于二十四哩的海峡上空的飞越。沿海国应将所采措施立即通知主管国际机构。这种措施,除非得到各该机构的同意,应于三十天后失效。

第五十一条

1. 外国军用航空器在从实用基线量起宽度不超过十二哩的一带国家海洋区域上空行使飞越权时,不得进行武器演习,从事恐吓性的动作,研究或收集情报工作或沿海国认为不友好的活动,也不得以阻碍或危害商业性航空器通过的方式,行使飞越权。

2. 沿海国得要求不遵守上款规定的外国军用航空器立即离开其管辖的上空。

第五十二条

1. 沿海国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得在与其海岸相邻接而宽度不超过 100 哩的一带国家海洋区域的上空,划定若干界线分明的空中地带,禁止外国军用航空器进入。划定这种地带时,应适当顾到通常飞越权的行使。划定禁止外国军用航空器进入的空中地带的措施,必须通知主管的国际机构,并正式公布,否则不得生效。

2. 上款所载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用于或能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上空飞越权的行使,但第五十条第 2 款所载的规定不在此限。

第八章：海底电缆⁽³⁸⁾

第五十三条

除应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外,所有国家不论是否为沿海国,应有权在国家海洋区域的海底敷设并维持海底电缆。

⁽³⁸⁾ 为比较起见参看《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条。

第五十四条

沿海国不得阻碍在离岸十二哩以外的国家海洋区域的海底,依照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可能采用的或已载于得到广泛批准的多边公约的一般无差别待遇的规章,行使敷设或维修海底电缆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如果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并未采用有关规章,得到广泛批准的多边公约也未载列有关规章,沿海国得制定关于在国家海洋区域内敷设海底电缆的合理而无差别待遇的规章。

第五十六条

1. 上条所称的沿海国规章,如认为有差别待遇或不合理或与国际海洋区域机构采用的规章或与得到广泛批准的多边公约所载规章相抵触,得由任一缔约国提请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注意。

2. 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得向沿海国建议取消或修改被认为有差别待遇的规章,或对敷设海底电缆权利的行使构成不合理阻碍的规章,或与该机构所通过规章相抵触的规章。

3. 国际海洋区域机构与沿海国之间如果发生持久不决的歧见,应将问题提请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第五十七条

1. 敷设海底电缆时,应适当顾到已经设在海底的电缆:特别是不得使现有电缆修理的可能性受到减损。

2. 如不遵守前款规定,应负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1. 国家及受其管辖的人员,如在另一国家的国家海洋区域内拥有海底电缆的所有权,应向该国和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提出—

个海图,标明所拥有的电缆的位置。

2. 沿海国有义务保护向其提出的海图上所标明的海底电缆。

第五十九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规定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受其管辖的人员故意或因疏忽的过失而使另一国家的国家海洋区域内的海底电缆破裂或受损坏时,即为应受惩罚的违法行为。本规定不适用于个人仅为保全其生命或船舶的正当目的,于采取了避免造成破裂或损坏的一切必要预防办法以后,而仍发生的任何破裂或损坏。

第六十条

1. 每个国家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规定造成海底电缆破裂或损坏的任何人员,应负担修理费用。

2. 每个国家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船舶所有人能够证明他们为了避免损坏国家海洋区域内的海底电缆而失去海锚、渔网、任何渔具或其他用具时,可向电缆所有人取得赔偿,但以船舶所有人事先曾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为条件。

第六十一条

倘若不采取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所述措施,以致电报通讯、电话通讯或电力供应中断或受到阻碍时,任何缔约国得提请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注意。

第六十二条

1. 在邻接海岸而宽度不超过从可以适用的基线量起十二浬的一带海洋区域里敷设海底电缆,应得到沿海国的核准。

2. 这项请求如果是由一个负责任并保证遵守沿海国的法律规章的个体提出,沿海国通常不应不予核准。

第九章：科学研究 ③⑨

第六十三条

1. 除应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外,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都有权在国家海洋区域内从事科学研究。
2. 科学研究是指以增加海洋环境知识,供作和平用途为主要目的的任何有系统的基本性或应用性调查和有关的实验工作。
3. 科学研究活动不可以成为对国家海洋区域自然资源的开发提出任何要求的基础。

第六十四条

沿海国对有意在其国家海洋区域内进行科学研究者可以要求提出三十天的预告。

第六十五条

1. 鉴于国际大家庭在取得有关海洋区域的知识上具有共同利益,沿海国对于已在国际海洋区域机构登记并遵守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所订一般性无差别待遇的标准和规则的人员或个体,在国家海洋区域内进行的科学研究活动,不应加以妨碍或阻碍。
2. 在国家海洋区域内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或个体,必须遵守沿海国关于卫生、海关、警务、安全和污染控制的规章。

③⑨ 阅读本章时应同时参考载于A/AC.138/SC.IV/L.34号文件的马耳他关于科学研究的条款草案。条文的次序已经改变,而且增加了一些详细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倘若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没有制订相关的标准和规则沿海国可以对在其国家海洋区域里进行的科学研究制订合理的无差别待遇的规章。

第六十七条

1. 对于沿海国所订有关科学研究的进行的各种规章如认为有差别待遇或对科学研究权利的行使构成无理的妨碍,或认为与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所订一般性标准和规则冲突时,可以提请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注意。

2. 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如发现规章有差别待遇或对科学研究权利的行使构成无理的妨碍,或与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所定的一般性标准和规则抵触,得建议沿海国废止或修改。

3. 如国际海洋区域机构与沿海国之间发生持久不决的歧见,应将问题提交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第六十八条

从事科学研究的外国船舶或航空器,倘若不遵守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所采用或沿海国所订关于进行科学研究的标准和规则,沿海国可以要求它离开国家海洋区域。

第六十九条

1. 未经沿海国同意,不可以在其管辖的海洋区域的海底上或海底里建立为科学目的的水下站所、设施设备或装置。

2. 对于经其同意而在其管辖的海洋区域的海底上或海底里建立的为科学目的的站所、设施、设备和装置，沿海国有权加以检查，并有责任加以保护和确保它们符合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可能制订的相关标准和规则。

3. 对于未经其同意而擅自在其管辖的海洋区域的海底上或海底里建立的水下站所、设施、设备或装置，沿海国可以将之拆除，并可以保存其中所发现的任何科学资料。

第七十条

1. 未经沿海国同意，不可以在其管辖的海洋区域里建立与海底连接的为科学目的的任何性质的漂浮设施。

2. 对于经其同意而在其管辖的海洋区域里建立的与海底连接的为科学目的的任何性质的漂浮设施，沿海国有权加以检查，并有责任加以保护。沿海国必须确保这些设施符合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可能制订的相关标准和规则。

3. 对于未经其同意而擅自在其管辖的海洋区域里建立的与海底连接的为科学目的的漂浮设施，沿海国可以将之拆除，并可以保存其中所发现的任何科学资料。

第七十一条

在邻接海岸而宽度不超过从可以适用的基线量起十二海里的一带海洋区域里进行科学研究，应得到沿海国的核准。

第七十二条

1. 对海面船舶进行科学研究在下列情况下，沿海国不应不

予核准：

(a) 申请连同研究方案是由已在国际海洋区域机构登记的人员或个体在预定开始研究工作日期前六个星期提出；

(b) 进行研究工作的人员或个体保证把所得的全部资料以及这些资料的解释在发表和发给任何其他人员或个体以前三个月提供沿海国；

(c) 已表示沿海国有指派其国民参加研究工作的可能；

(d) 进行研究工作的人员或个体保证在一定期限内不把沿海国所要求的科学资料发表或发给其他人员或个体；这个期限应不超过五年；

(e) 进行研究工作的人员或个体表明愿意合理地修正所提出的研究方案，以兼顾沿海国的研究目标；

(f) 进行研究工作的人员或个体愿意把拟议的研究中所得的样品，取出公平的一部分，交给沿海国。

2. 对于不履行在取得第七十一条所述的核准时所承担的责任的人员或个体沿海国可以不准其再为科学目的进入该国海岸外十二哩以内的国家海洋区域。

第七十三条

对于利用不碇泊的漂浮装置进行科学研究，在下列情况下沿海国不应不同意：

(a) 申请连同说明拟议研究工作的性质的精确资料，是由已在国际海洋区域机构登记的人员或个体在预定把这些装置运入海里的日期前六个星期提出；

(b) 这些装置运入海里时，沿海国有指派其国民前往视察的

机会；

(c) 这些装置具有清晰鲜明的标志并有适当方法指明其存在,而且不会对航行造成危险,亦不会妨碍海洋区域里的其他活动;

(d) 进行研究工作的人员或个体保证把所得的全部科学资料以及这些资料的解释,在发表和发给任何其他人员或个体之前提供沿海国;

(e) 进行研究工作的人员或个体保证在一定期限内不把沿海国所要求的科学资料发表或发给其他人员或个体,这个期限应不超过五年。

2. 对于不履行在取得第七十一条所述的核准时所承担的责任的人员或个体,沿海国可以不准其再为科学目的进入该国海岸外十二哩以内的国家海洋区域。

3. 对于经其同意而运入其国家海洋区域里的为科学目的的不碇泊的漂浮装置,沿海国有权加以检查,并有责任加以保护。沿海国必须确保这些装置符合本公约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1. 沿海国可以：(a) 在本国国家海洋区域的海底上或海底里建造、维持和使用为科学目的的水下站所、设施、设备或装置；(b) 建造、维持和使用与海底连结的为科学目的的任何性质的漂浮设施,但要遵守下列规定：

(a) 遵守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可能制订的一般性无差别待遇的标准和规则；

(b) 对国际航行必经的海道不造成妨碍；

(c) 对海洋区域里的其他活动不造成无理的妨碍；

- (d) 在这些站所设施或装置的周围设立适当的安全地带;
 - (e) 把这些站所设施或装置的位置,以及在它们周围所设立的安全地带的宽度,迅速通知国际海洋区域机构;
 - (f) 凡经废弃或不再使用的站所设施设备或装置,必须全部拆除。
2. 倘若不遵守前款所述责任,以致发生航行意外事件时,沿海国应负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1. 沿海国可以在其国家海洋区域里维持和使用为科学目的的不碇泊的漂浮装置,但这些装置必须: (a) 具有清晰鲜明的标志; (b) 有适当方法指明其存在; (c) 对航行不造成危险,对海洋区域里的其他活动亦不造成无理的妨碍; (d) 符合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可能制订的一般性无差别待遇的标准和规则。

2. 倘若不遵守前款所述的责任,以致发生航行意外事件时,沿海国应负法律责任。

第十章: 和平用途

第七十六条

1. 任何国家未经另一国家同意,不得利用该国国家海洋区域的海底作为军事上的用途。

第七十七条

1. 国家海洋区域内禁止进行核武器或热核武器的试爆,并

禁止在海底放置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上项规定不影响沿海国依一九七一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规定所享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为和平用途的核爆炸及热核爆炸,仅于获得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核可后,才可以在国家海洋区域进行。

第七十九条

遇有不遵行以上各条规定的情事时,任何缔约国均得提请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注意。

第十一章：自然资源的开发

第八十条

1. 国家海洋区域自然资源进行勘探和开发时,应合理顾到国家海洋区域的其他用途,特别是航行、科学研究,及敷设和修理海底电缆和管道。

2. 沿海国有义务将开发国家海洋区域自然资源所得财政收益的一部分,移交国际海洋区域机构。该机构应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特别公约草案,以供各缔约国考虑。

第十二章：国家海洋区域的生物资源

第八十一条

1. “养护生物资源”一词是指使这种资源可以达到最适度的持久产量的全部措施。

2. 制订养护方案，应以争取大量食物以供人类消费为首要目的。

第八十二条

1. 沿海国应首先负责拟制并执行关于养护国家海洋区域生物资源的适当有效方案。这种养护方案，在本国和外国渔民之间，不得有差别待遇，并应以适当可靠的科学调查结果为依据。

2. 养护方案应包括：

(a) 必要或适当的生物管理措施，以便维持或增加国家海洋区域生物资源的品种；

(b) 必要或适当的经济管理措施，以便按照可能持久的捕获量，维持国家海洋区域内的捕鱼工作达到最大限度收益净额的水平；

(c) 管制措施——包括颁发执照，不准捕捞的地区，不准捕捞的季节，限制各种生物资源可以捕捞的大小和情况，并限制渔具的类型——以求生物管理措施和经济管理措施可以顺利执行。

3. 国家海洋区域生物资源的养护方案应由沿海国妥予公布，并通知国际海洋区域机构。

第八十三条

1. 鉴于国际社会在维持渔业生产力方面有重大的关系,沿海国有义务:

(a) 在国家海洋区域内进行或准许进行可能使该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生物资源大量减少的活动以前,先与该区域其他国家和国际海洋区域机构进行协商;

(b) 维持国家海洋区域的海洋环境素质达到某种状况,使其
(一) 不致对在其管辖范围以内地区产卵的鱼妻产生不良的影响;(二) 不致对在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生物资源产生重大有害的影响;

(c) 于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根据可靠适当的科学调查结果提出建议时,同该机构合作拟订并执行其国家海洋区域生物资源的养护方案;

(d) 鉴于渔业方面现有知识有必要采用区域养护措施时,与该区域内各沿海国合作拟订并执行国家海洋区域生物资源的养护方案。

第八十四条

1. 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及在其赞助下的人员或团体,于事前通知沿海国后,得在距离海岸十二哩以外的国家海洋区域内,进行调查工作,以获取拟订合理有效养护方案所需的生物样品,及与海洋区域生物资源有关的科学资料。

2. 沿海国应有合理机会指派其国民参加上款所述的调查

工作,并且无论如何应该由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向沿海国提供所得全部资料及这种资料的解释。

3. 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应任何国家的要求,有义务协助该国拟订并执行其国家海洋区域生物资源的适当有效养护方案。

第八十五条

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和有关的沿海国,对于国家海洋区域中洄游范围达到国际海洋区域的生物资源,应密切协商拟订并通过适当的区域性机构执行各种养护方案。上述生物资源,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溯河产卵类资源和海洋哺乳动物。

第八十六条

沿海国之间或国际海洋区域机构与沿海国之间对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五条所载事项发生的争议,应提请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第八十七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规定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受其管辖的人员破坏沿海国所采取或沿海国与国际海洋区域机构联合采取的生物资源养护方案时,即为应加惩罚的罪行。

第八十八条

1. 沿海国得将其国家海洋区域内部分或全部生物资源,保留给本国国民开发。
2. 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和关系沿海国,必要时并通过适当的区域性机构,对于国家海洋区域中洄游范围达到国际海洋区域的生物资源,应密切协商拟订并执行无歧视性的开发方案。
3. 以上各款的规定不影响外国渔民在国家海洋区域内从事传统谋生的捕鱼工作,或捕捞直接供给人类食用的鱼类:这种活动应由该区域内各国商订特别公约加以规定和管制。
4. 虽有第1款的规定,沿海国有义务让毗邻的内陆国家,按照与适用于本国国民的条件相似的条件,取得其国家海洋区域的生物资源。

第八十九条

1. 沿海国有义务按照适当有效的养护方案,开发或准许开发其国家海洋区域的生物资源。
2. 如不遵守前款规定,应负赔偿损失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如果这种不遵守行为使鱼种大量减少,或对沿海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生物资源产生重大有害影响,即可提请国际海洋机构注意。

第九十条

1. 沿海国得在其国家海洋区域内适当慎重地检查悬挂外

国旗帜的渔船和鱼类加工船。

2. 沿海国在进行检查时,如发现悬挂外国旗帜的渔船或鱼类加工船严重并故意破坏生物资源的养护方案,或发现该船在国家海洋区域内从事违反沿海国法律的捕鱼工作,得将该船及其货物扣押并逮捕船上人员。

3. 沿海国应将其对违法船舶船上货物和船员所采措施,迅速通知该船旗国的领事当局,如经船长要求也应通知国际海洋区域机构。

4. 沿海国的法院对于第2款所称的罪行有初审裁决权。违法船舶的船长和船员有权延聘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在审判前所受的人身拘束,应以阻止他们离开沿海国主管法院的管辖范围所必需者为限。案件处理经过,应迅速通知违法船舶的船旗国。

5. 不服沿海国法院判决的上诉应向国际海事法庭提出。

第九十一条

外国渔船和鱼类加工船在第十一条所确定的国家海洋区域内的活动,应于本公约生效后五年以内遵守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三章：国家海洋区域的矿物资源 和其他非生物资源

第九十二条

沿海国有责任拟订并执行国家海洋区域矿物资源和其他非生物

资源的养护方面显然必要或适当的方案。

第九十三条

1. 沿海国得将国家海洋区域的矿物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的开发保留给本国国民。

2. 虽有上款的规定,沿海国有义务根据类似适用于本国国民的条件使毗邻的内陆国家能取得其国家海洋区域的矿物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

第九十四条

1. 沿海国开发国家海洋区域的矿物资源时不得使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海洋环境的自然状态发生重大改变或使航行、科学研究或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敷设和修理受到严重干扰。

2. 在国家海洋区域内经常发生天然灾害的区域,沿海国在进行或核准开发石油和天然气之前,有先行采取特别预防措施的义务。

3. 倘不遵守上款规定应负法律责任,任何缔约国得提请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注意。

第九十五条

1. 含有石油或天然气的任何单一地质结构或矿田或含有任何其他矿床的任何单一地质结构或矿田如果延伸到跨越两个

或两个以上沿海国间海洋区域的分界线,这些国家就应设法对这一结构或矿田能够最有效地加以开发的方式和与这种开发有关的费用和收益的分配方式,达成协议。

2. 关系沿海国之间倘若发生歧见,应于任何关系国提出请求时将问题提交仲裁或提请国际海事法庭发表咨询意见。

3. 含有石油或天然气的结构或矿田或含有任何其他矿床的任何单一地质结构或矿田如果延伸到跨越国家海洋区域和国际海洋区域的分界线,上述两款的规定对于国际海洋区域机构也应适用。

第十四章 废料的倾弃和储藏⁽⁴⁰⁾

第九十六条

1. 任何国家未取得另一国的同意不得为倾弃废料目的或为储藏石油或其他物质而利用该国的国家海洋区域。

2. 任何国家未取得国际海洋区域机构的同意,不得为倾弃废料的目的或为储藏石油或其他物质而利用国际海洋区域。

第九十七条

1. 以不违反本国可能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的规定为限,每

⁽⁴⁰⁾ 本章应同 A/AC.108/SC.IV/L.33 号文件所载马耳他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条款草案一併阅读。

一 沿海国得为倾弃废料的目的和为储藏石油和其他物质而利用本国的国家海洋区域,但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污染国际海洋区域或受另一国管辖的海洋区域。

2. 每一沿海国在本国国家海洋区域进行或准许倾弃废料或储藏石油或其他物质时必须遵守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可能采用的或是已载于得到广泛批准的国际公约的国际标准和规则。

3. 每一沿海国在本国国家海洋区域倾弃和储藏放射性废料以及毒性有机和无机化学废料时有义务采取严格的预防措施。

4. 放射性废料和毒性化学废料应储藏于特别清楚划定界线的场地,并应将其位置通知国际海洋区域机构。这种场地不得设在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区域内。

第九十八条

1. 遇到沿海国不采取上条规定的措施和预防措施而使国际海洋区域受到重大污染时,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得将此事提交国际海事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定并确定损害的赔偿。

2. 遇到沿海国不采取上条规定的措施和预防措施而使另一国的国家海洋区域受到重大污染时,该国得将此事提请国际海事法庭注意作出拘束性的裁定并确定损害的赔偿。

第九十九条

1. 每一沿海国有义务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监测本国国家海洋区域海洋环境的素质,需要时并应同该地区的其他国家合

作进行。

2. 每一沿海国有义务同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合作监测海洋环境的素质。

3. 国际海洋区域机构为取得关于海洋环境素质的科学数据起见,得在事先通知沿海国之后,在距岸十二哩以外的国家海洋区域内进行调查工作。该机构应使沿海国有合理的机会,指派本国国民参加调查工作,无论如何,应将所得到的全部数据的摘要和对这些数据所作的解释给予该国。

第十五章：海底管道

第一百条

1. 任何国家未取得另一国的同意不得为敷设海底管道目的利用该国的国家海洋区域。

2. 虽有上款的规定,沿海国对于已经安装在其国家海洋区域海底上的海底管道的维修不得加以妨碍。

第一百零一条

1. 每一沿海国得为敷设海底管道的目的利用本国的国家海洋区域,但:

- (a) 应适当顾及已经安装在海底上的管道;
- (b) 须不妨碍修理现有管道的可能性;
- (c) 管道须符合国际海洋区域机构可能采用的国际建造标

准。

(d) 管道须使海洋区域的其他用途,特别是航行、生物资源的开发以及海底电缆的敷设和维修,不致受到重大干扰。

2. 每一沿海国在本国国家海洋区域内,对于内载石油或足使人类健康、生物资源或海洋环境的素质受严重有害影响的物质的海底管道的建造、敷设地点和维修,有义务采取和执行严格的预防措施。这种管道不得敷设在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区域内。

3. 沿海国如果不遵守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以致该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或其资源受到严重有害影响时,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一百零二条

1. 国家及受其管辖的人员,如在另一国家的国家海洋区域内拥有海底管道的所有权或管理权,应向该国和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提出一个海图,标明所拥有或管理的海底管道的位置。

2. 沿海国有义务保护向其提出的海图上所标明的海底管道。

第一百零三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规定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受其管辖的人员故意或因疏忽的过失而使另一国家的国家海洋区域内的海底管道破裂或损坏时,即为应受惩罚的严重违法行为。

本规定不适用于个人仅为保全其生命或船舶的正当目的,于采取了避免造成破裂或损坏的一切必要预防办法以后,而仍发生的任何破裂或损坏。

第一百零四条

1. 每个国家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规定造成海底管道破裂或损坏的任何人员,应承担修理费用,如因此使海洋环境的素质或其中的生物资源受到有害影响并应负责赔偿损失。

2. 每个国家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船舶所有人能够证明他们为了避免损坏国家海洋区域内的海底管道而失去海锚、渔网、任何渔具或其他用具时,可向管道所有人取得赔偿,但以船舶所有人事先曾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为条件。

第一百零五条

倘若不采取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所述的预防办法和措施,以致管道内所载的石油、水、煤气或其他物质的流动受到阻断时,任何缔约国得提请国际海洋区域机构注意。

第十六章：其他非提示性的用途

国家海洋区域的其他用途可以很方便地分为下列几类：

- (a) 海底底土的用途。
- (b) 海底表面的用途。
- (c) 水体的用途。
- (d) 海面的用途。

最后一类还可以包括人造岛屿(这就是人用挖泥得到的或他处运来的自然材料,形成一块周围有水而在高潮时高出水面的陆地的那种岛屿);用人造材料建造的与海底永久连接的海面设备系统和装置;与海底连接但可以移动的漂浮设备系统和装置;动力定位的漂浮设备和系统同既不是与海底连接也不是动力定位的漂浮系统和装置。

从管辖范围的观点来看,人造岛屿、海岸外的设备系统和装置可以坐落在国家海洋区域(包括邻接海岸宽度不超过12里的一条海洋区域)内或在国际海洋区域内。

从活动的观点来看,人造岛屿、海岸外设备系统和装置(无论是装在海面上、水体中、海底上或海底下的)可以用于下面的一些目的或全部目的:

- (a) 军事目的;
- (b) 科学目的;
- (c) 工业目的;
- (d) 提采矿物的目的,包括从海水中提取矿物在内;
- (e) 国际交通目的(岸外海港、航空港、电讯等等);
- (f) 国际社会目的(监测海洋环境的污染;对航行的援助等);
- (g) 动力生产目的,包括核动力的生产;
- (h) 其他目的。

由于人造岛屿、海岸外设备系统和装置可充的用途极多,所以似宜将目前的技术发展情况,这种岛屿、设备和装置可充的实际用途,以及这种用途对于海洋区域内的国际秩序,对于航行、渔业及其他活动所涉的问题加以澄清,然后再就安全区、管辖权问题、标准以及同有国际利害关系的其他活动的调和等等,建议详尽的规章。

希腊：第19条《岛屿制度》下的条款草案*

1. 岛屿是指四面围水、露出高潮水面的天然形成的陆地。
2. 岛屿是其所属国家领土的构成部分。岛屿的领土主权及于其领水、岛屿及其领海的上空、海床和底土，并包括其大陆架的勘探及其自然资源的开发。
3. 岛屿的领海的确定应按照量算该国领土的大陆部分的领海所适用的规定。
4. 该国确定其领土的大陆部分的大陆架和国家管辖区域所适用的规定，通常也对岛屿适用。
5. 上述规定不妨碍群岛制度。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29 和 Corr.1 号文件分发。

意大利关于海峡的条款草案*

(a) 除应遵守(b)款的规定外,所有船舶和所有航空器,在通过和飞越连接公海两部分或连接公海一部分和某一外国领海的海峡时,享有与在公海上一样的航行自由和飞越自由。

过境自由的行使,不可以对往来交通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妨碍。沿海国可以指定通过或飞越海峡的过境来往交通所应使用的适当路线和过道。

(b) 在具有下列特征的海峡里,过境和飞越应遵守有关无害通过的规定:

- (1) 宽度不超过6哩;
- (2) 位于同一国家两个海岸之间;
- (3) 与海峡所连接的海洋两部分之间的其他通路相接近。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30 和 Com.1 号文件分发。

突尼斯和土耳其：对提案第7号的修正案*

在塞浦路斯所提条款草案(上文第7号提案)里,删除“或岛45”三字。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31 号文件分发。

突尼斯和土耳其：对提案第 5 号的修正案*

在希腊对土耳其条款草案(上文提案第 4 号)所提修正案(上文提案第 5 号)里,删除“或岛屿”三字。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32 号文件分发。

突尼斯和土耳其：对提案第9号的修正案*

在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所提条款草案第十三条内，删
除(b)款。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33 号文件分发。

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域*1. 领海

1. 领海是指沿海国根据主权规定的与其海岸或内水相邻接的一定范围的海域，包括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由该国行使主权。
2. 沿海国有权根据自己国家的地理特点、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并照顾到邻国的正当利益以及国际航行的便利，合理地确定领海的宽度和范围，予以公布。
3. 同一区域的沿海国，可以通过平等协商，规定该区域的统一领海宽度或限度。
4. 相邻或相向的沿海国，应本着互相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平等、对等的原则，划定相互间的领海界线。
5. 沿海国确定的领海宽度和范围，原则上适用于其所属的岛屿。
6. 岛屿相互距离较近的群岛或列岛，可视为一个整体，划定领海范围。
7. 位于领海范围内的海峡，不论是否经常用于国际航行，是沿海国领海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 沿海国为了对其领海进行管理，可以制定必要的法律和规章，并予以公布。外国船舶和飞机通过别国领海和领海上空，应遵守该国的法律和规章。
外国的非军用船舶可以无害通过领海。
无害通过，是指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的通过。
沿海国依照该国的法律和规章，可以要求外国军用船舶应事先通知该国主管机关或经该国主管机关事先许可，方可通过该国的领海。

* 最初作为 A/AC. 138/SC. II/L. 34 号文件分发。

2. 专属经济区或专属渔区

1. 沿海国可以根据本国的地理、地质条件，自然资源状况，民族经济发展的需要，在邻接其领海外，合理的划定一个专属经济区（以下简称经济区）。

经济区的外部界限最大不得超过从领海基线量起二百哩。

2. 经济区内一切自然资源，包括整个水域、海床及其底层的生物、非生物资源，均属该沿海国所有。

沿海国为了保护、利用、探测和开发上述资源，在其经济区内行使专属管辖权。

3. 沿海国原则上应对其相邻的内陆国和架锁国给予在经济区内同享一定比例的所有权。沿海国和毗邻的内陆国或架锁国应在平等、互相尊重主权的基础上，就有关问题商订双边或地区性的协议。

4. 一切国家的船舶和飞机在经济区内的水面和上空的正常航行和飞越，应不受妨碍。在经济区海床敷设电缆和管道，其路线应经沿海国同意。

5. 其他国家根据同沿海国达成的协议，可在该沿海国经济区内从事渔业，采矿或其他活动。

6. 沿海国为了对其经济区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制定必要的法律和规章。

其他国家在沿海国经济区内进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沿海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

7. 未经沿海国准许擅自在经济区内进行渔业、采矿或其他活动，或虽经准许但违犯沿海国有关法律和规章的，沿海国有权进行必要的处理。

8. 相邻或相向的沿海国之间经济区界限的划分，应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确定。

相邻或相向的沿海国，对其经济区相毗连部分的自然资源的开发、管理等事项，应在维护和尊重各国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协商，以求得合理的解决。

9. 上述关于经济区的规定也适用于沿海国在其领海外合理划定的专属渔区，但专属渔区的资源以该区水域内的生物资源为限。

3. 大陆架

1 根据大陆架为大陆领土自然延伸的原则，沿海国可以在其领海或经济区以外，根据具体地理条件，合理地确定在其专属管辖下的大陆架的范围，其最大限度可由各国共同商定。

2 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资源以及定着类的生物资源，属沿海国所有。

3 领海、经济区或渔区以外的大陆架的上覆水域，不属沿海国管辖。

一切国家的船舶和飞机在大陆架的上覆水域及其上空的正常航行和飞越，应不受妨碍。

4 沿海国为了对其大陆架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制定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规章。

外国在大陆架敷设海底电缆和管道，其路线应经沿海国同意。

5 大陆架相连接的相邻或相向的国家，对大陆架管辖范围的划分，应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确定。

6 大陆架相连接的相邻或相向的国家，对其大陆架相连接部分的自然资源的开发，管理等事项，应在维护和尊重各国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协商，以求得合理的解决。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各国在沿海海底经济区
的权利和义务一章的条款草案 ^(*) ^(**)

第一条

1. 沿海国有按照其自己的法规进行勘探和开发，以及授权勘探和开发沿海海底经济区的海底及底土自然资源的专属权利。

2. 沿海海底经济区是指：

(a) _____ 向海一方和

(b) _____ 的外缘界限向陆一方

的海底区域。

3. 沿海国并有在沿海海底经济区及上覆水域授权和管理下列事项的专属权利：

(a) 建造、营运或使用对其经济利益有影响的近岸设施，

(b) 为了勘探和开发资源以外的目的进行钻探。

4. 沿海国得于必要时在这类近岸设施的四周设立合理的安全地带，并在该地带内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人员财产及海洋环境。这类安全地带的设立必须与该设施的性质和功能有合理的关联。安全地带的宽度由沿海国决定，并应符合现有的或根据第三条规定制定的国际标准。

5. (a) 为本章的目的，“设施”是指通常营运方式不是在海上移动的一切近岸设备、设施和装置。

^(*) 本章规定海底资源，不规定渔业。美国关于领海以外渔业的建议，已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四日提出于第二小组委员会（A/AC.138/SC.II/SR.4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8721）

^(**) 最初作为A/AC.138/SC.II/L.35和Corr.1号文件分发。

(b) 设施不具有岛屿的地位。 它们没有自己的领海和沿海海底经济区，它们的存在不影响沿海国领海的划定。

6. 沿海国对于本条所规定的各种活动，得适用比第二条规定适用的国际标准所要求更高的保护海洋环境标准。

7. 沿海国对于本条所规定的各种活动，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其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但须遵照本章的规定。

第二条

沿海国行使第一条所述权利时，应保证其法规及其根据法规在沿海海底经济区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完全符合本章的规定及本公约的其他有关规定，特别是：

(a) 沿海国应保证对于海洋环境的其他活动没有无理干扰，并应保证遵守现行的或管理局或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布的有关国际标准，以防这类干扰；

(b) 沿海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第一条所述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并应保证遵守现行的或管理局或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布的有关国际标准，以防止此类污染；

(c) 沿海国对于管理局依照上述(b)款规定行使其视察职权时，应予合作，不得阻挠；

(d) 沿海国应保证对其为了勘探或开发海底资源而与别国的机构非该沿海国国民的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执照、租约或其他契约安排，按照其条件严格遵守。非因公共目的并在无差别待遇的基础上，不得征收这些机构、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对于征收的财产，应立即给付公平的补偿。 补偿应为可以实际兑现的，并应等于被征收财产的全部价值。 征收财产之前或当时，应作适当安排，以保证遵守本款的规定；

(e) 沿海国应按照第__条规定，提出从沿海海底经济区特定部分开发矿物资源的一定份额的收入。

第三条

1. 在海洋环境进行的一切活动应合理尊重第一条所述的沿海国的权利。
2. 各国应保证遵守现行的或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与管理局协商后公布的有关下列事项的国际标准：
 - (a) 近岸设施四周的安全地带的宽度；
 - (b) 在安全地带¹以外但在近岸设施附近的航行。

第四条^{*}

除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外，本章的规定不影响自由航行与飞越权，以及依照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进行与海底资源的勘探及开发无关的各种活动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对于本章的解释或适用如有任何争端，经争端的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时，应按照第____章第____条规定的强制解决争端程序取得解决。
2. 争端涉及违反本章第二条(d)款时，如自然人或法人为该国国民的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申诉，该自然人或法人可以依照常设仲裁法院订立的“一九六二年为解决仅一方为国家的两方之间的国际争端的仲裁及和解规则”，将争端提请解决。

* 推想海洋法公约的一般条款将包含一条类似第四条的条文，适用于领海以外的一切区域。这样一条条文将可消除在这里以及本公约其他各章作相同规定的数条条文的需要。

澳大利亚和挪威代表团所提关于经济区和关于划定界线问题的若干基本原则的工作文件*

1. 经济区

(a) 依据这些原则,沿海国有权在其领海以外设立一个(经济区—承袭海),对区内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以谋本国人民和本国经济的主要利益。

(b) (经济区—承袭海)的自然资源包括水里海床及其底土的可以再生的和不可以再生的自然资源。

(c) 沿海国有权决定(经济区—承袭海)的外部界限,最远距测算领海的适当基线不超过200哩。但是沿海国的大陆架,即本国陆地的自然伸长部分,如果延伸到(经济区—承袭海)以外,沿海国有权保留在本公约生效以前根据国际法对该地区海床及其底土已有的主权权利:这种权利并不延伸到大陆边外缘以外。

(d) 在(经济区—承袭海)内,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其船舶和航空器都应享有航行自由和飞越自由的权利。

2. 划定界线

(a) 邻接国和相向国应该尽力设法就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彼此间(经济区—承袭海)及其海床区域界线问题达成协议。

(b) 关系国家之间如果已经缔有协定,有关划定彼此间(经济区—承袭海)及其海床区域界线的问题应依照该协定作出决定。

* 最初作为A/AC.138/SC.II/2.36号文件分发。

(c) 任何国家不应以本公约而对另一国在本公约生效以前根据国际法已经拥有主权利的任何海床区域和底土的自然资源,主张或行使权利,以达到勘探该区域或开发该区域自然资源的目的。

(d) 以不违背上文 A. B. C 三项原则为限,除因特殊情形必须另行划定界线外,界线就邻接海岸来说应为等距线,就相向海岸来说应为中线。

26

阿根廷：条款草案*

1. 沿海国的主权及于邻接其海岸的一带海洋,称为领海,并及于该海洋的上空、底床和底土。

2. 各国自行划定其领海的宽度,从适用的基线量起,最多不得超过十二海里。

3. 除应遵守下列规定外,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其船舶都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

3.1 (“无害通过”的定义)。

3.2 (明确决定沿海国的管理权力)。

4. 沿海国对于邻接其领海的海洋区域,从量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 200 海里的距离,或到更大的距离而与陆缘海相一致,拥有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37 和 Corr. 1 号文件分发。

主权权利。

为了本条和以下各条的目的，“陆缘海”是指位于平均深度200米的海底及底土之上的水体。

上述权利的范围于以下各条内规定。

5. 各沿海国按照顾到所涉及的区域地理地质、生态经济和社会因素以及有关保全海洋环境的利益的标准，确定其邻接领海的区域的宽度，但以第四条所规定的最大距离为限。

6.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划定该区域的界限应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决定。

7. 沿海国对于上述区域内发现的可以再生和不可再生的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8. 在特定区域或分区的国家，如基于地理或经济上的理由，认为其主权权利不必及于邻接其领海的专属海洋区域，这些国家为了捕鱼的目的，应在该区域或分区的其他国家的专属海洋区域享有优惠制度，此项制度由双边协议决定，以对相互的利益作出公平的调整。

有意开发资源的国家的企业如为该国的资金和国民所有效控制，并且在该区域营运的船舶悬挂该国旗帜，则应准用上述制度。

9. 在邻接领海的海洋区域进行探测和勘探，以及对该区域的自然资源进行开发，应遵照有关沿海国的法规。沿海国得将这些活动保留给本国或本国国民办理，或依照该国国内法和该国就此问题缔结的国际协定的规定，准许第三者进行这种活动。

10. 关于该区域可以再生的资源的保护和养护，也应遵照有关沿海国的法规和它们可能就此问题签订的协定的规定，并在适当情况下顾到同其他国家的合作和国际技术机构的建议。

11. 沿海国也应有权在邻接其领海的海洋区域实施其可能

制订的措施,以防止减轻或消除污染的损害和危险以及对于海洋环境的生态系统水质和水的利用、生物资源、人的健康及其人民的休憩有害或危险的其他影响,但应顾到其他国家的合作,并遵照国际协议的原则和标准。

12. 沿海国有权核准在该区域进行科学研究活动;并有权利参加这些活动和获悉所得的结果。沿海国就此问题订颁法规时,应特别顾到促进和便利这类活动的必要。

13. 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其船舶和飞机,都有在邻接领海的海洋区域自由航行和飞越的权利,除了因为沿海国行使在勘探、养护和开发资源以及在污染和科学研究方面的权利而可能造成的限制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敷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也只受这些限制,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14. 沿海国应通过双边的协议,适当时并通过分区的协议,便利没有海岸的邻国行使进入海洋和过境的权利。并应以同样方式与没有海岸的国家就在海洋区域行使捕鱼权的公平制度达成协议,该项捕鱼权较之第三国应居于优惠地位。有意开发资源的国家的企业如为该国的资金和国民所有或控制,并且在该区域营运的船舶悬挂该国旗帜即应给予优惠权利。

15. 沿海国的主权及于其大陆架。大陆架包括邻接该国领土但在领海区域以外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一直到邻接深渊平原的大陆边的外部低边,该边离海岸如不到200海里,则一直到200海里。

16.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影响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制度。

17.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以实际上或名义上的占领

或明文宣告为条件。

18. 沿海国对其大陆架的可以再生和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具有主权。这些资源当中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植物有机体和定着类动物在内，这种动物是指于捕捞时期在海床上下固定不动或非与海床或底土在形体上经常接触即不能移动的动物。

19. 对大陆架的探测和勘探以及其自然资源的开发，应遵守有关沿海国的规章；有关沿海国得将这些活动保留给本国或本国国民办理或依照该国国内法的规定及该国就此问题缔结的国际协定的规定，准许第三者进行这种活动。

20. 大陆架上可以再生的资源的保护和养护，也应遵照有关沿海国的法规及该国就此问题缔结的协定的规定，并应在适当情况下，顾到同其他国家的合作和国际技术机构的建议。

21. 沿海国并应制定措施，以防止、减轻或消除大陆架或来自大陆架的污染以及大陆架自然资源的污染，同时顾到同其他国家的合作和国际技术机构的建议。

22. 准许在大陆架上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权力，也属于沿海国；沿海国有权参加这些活动和获悉所得的结果。沿海国在颁布关于这些活动的法规时，应特别顾到促进和便利这些活动的必要。

23. 在大陆架上敷设海底电缆和管道应由沿海国核准，除因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而产生的限制以外，不附其他限制。

24. 第三国或其国民须经沿海国准许，才能安装任何其他种类的设备。

25. 沿海国有权在大陆架上建造、维持或使用为行使它对大

陆架的权利所需的设备或其他装置,在这种装置和设备周围设置安全地带,并在安全地带内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一切国家的船舶应尊重这种安全地带,其范围可以达到设备或装置周围 500 米。

26. 任何设备和装置的建造均应正式公布,并应经常以永久方法指明其所在。任何废弃不用的设备,应由沿海国拆除。

27. 沿海国行使对大陆架的主权时,不得对上覆水域中航行及上空飞越的自由造成任何无理的干涉,也不得阻碍国际航行公认必要的海道。

28. 划界。

29. 保障有关大陆架划界问题的现行国际性双边性或区域性的协定。

加拿大、印度、肯尼亚和斯里兰卡：
关于渔业的条款草案*

- 注：
1. 这件提案的实质是对专属经济区概念的补充应视为那个概念的一部分。
 2. 提案的提出是要以一个具体的文本为中心促进对本问题的讨论，并不一定就表示各提案国代表团的最后意见。

第一条

沿海国有权在其领海范围以外设立一个专属渔业区。在这个区域内，沿海国为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包括鱼类在内的生物资源的目的，得行使主权权利并得随时采取它所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措施。生物资源可能是植物或动物，并可能生在水面上、水体中、海底或其底土内。

第二条

专属渔业区不得延伸至自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起……^{*}哩以外。

第三条

每一沿海国应将以经纬度座标或任何其他国际公认的方法划定并在该国正式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上标明的专属渔业区界限通知海洋法会议为此目的指定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沿海国得容许其他国家的国民遵照它可能随时制定的规定，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38 号文件分发。

* 本条所用哩数将与专属渔业区概念中提到的数字一致。

条件和规章在其专属渔业区内捕鱼。这些规定条件和规章除了别的之外可能与下列事项有关：

- (a) 渔船及其设备的执照,包括缴付规费和其他方式的报酬;
- (b) 限制船舶数目和可以使用的渔具的数目;
- (c) 规定准许使用的渔具;
- (d) 规定可以捕捞特定鱼类的期间;
- (e) 规定可以捕捞的鱼类的鱼龄和大小;
- (f) 就特定鱼类的捕鱼量每一渔船在特定期限内的捕鱼量或一个国家的国民在特定期限内的总捕鱼量规定限额。

第五条

毗邻的发展中沿海国应相互容许对方的国民在长期和互相承认的习俗的基础上和经济上依赖该地区资源的开发的基础上,在各自渔业区的特定区域享有捕鱼权利。行使此项权利的方式应由关系国家协议决定。此项权利由关系国家的国民享有,但不能经由租借或颁发执照,设立共同合作事业或任何其他安排转让给第三方面。对特定区域内资源的养护发展和管理的管辖权和管制权应属于拥有该区域所在的渔业区的沿海国。

第六条

一个发展中内陆国的国民应在与毗邻沿海国国民平等的基础上在沿海国专属渔业区的邻接区域享有捕鱼特权。享有此项特权的方式和适用的区域应由关系沿海国和内陆国协议决定。此项特权由关系内陆国的国民享有,但不得经由租借或颁发执照,设立共同合作事业,或任何其他安排转让给第三方面。对特定区域资源的养护发展和管理的管辖权和管制权应属于拥有该区域

所在的渔业区的沿海国。

第七条

凡对一处领土行使外国统治或管制的国家无权对此类领土设立专属渔业区或享有本条款所称的任何其他权利或特权。

第八条

沿海国对邻接专属渔业区的海洋区域中生物资源具有维持其生产力的特殊利害关系，并得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此项利益。沿海国对该区域的资源应享有优惠权利，并得在此类资源的准许捕鱼量中，按照其捕捞能力，保留一部份给它的国民。

第九条

关于专属渔业区界限以外海洋区域的生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养护和发展的规章可在区域基础上加以制订，如果这些生物资源是属于有限度洄游并依赖该地区资源繁殖觅食和生存的地区内，各国得通过自己相互间缔结的协定或公约制定此类规章，或请海洋法会议为此目的指定的管理机构为该地制订此类规章，但须由它们批准。

第十条

关于在专属渔业区界限外高度洄游的鱼类，应由海洋法会议为此目的指定的管理机构为它们的勘探、开发、养护和发展制定规章。

第十一条

(关于溯河产卵鱼类)

第十二条

专属渔业区和其余海洋区域的一切捕鱼活动的进行应当顾及其他国家合法使用海洋的利益。其他国家在行使它们的权

利时不得干扰专属渔业区的捕鱼活动。

第十三条

专属渔业区内一切捕鱼活动的管辖权和管制权属于关系沿海国。关于专属区界限或第五条所称规定、条件或规章的解释或效力或本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歧见或争端，应由关系沿海国的主管机构加以解决。

关于专属渔业区以外区域的捕鱼活动的歧见或争端应提交海洋法会议为此目的指定的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最后条款等)

28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尼泊尔、新加坡：

关于沿海国对领海以外资源管辖权的条款草案*

- (1) 根据关于承认沿海国对邻接其领海的区域的资源具有管辖权的讨论；
- (2) 作为一个办法，试图顾到所有国家的根本需要和重大利益，但这并不一定反映各提案国代表团的最后观点。

第一条

1. 沿海国有权在邻接其领海的地方，设立一个.....区，其宽度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起算，不可以超过.....哩。

2. 除应遵守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外，沿海国对这个.....区具有管辖权，并有权勘探和开发其中的一切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第二条

1. 不能或没有按照第一条宣布设立.....区的内陆国和沿

*

最初作为A/AC.138/SC.II/L.39号文件分发。

海国(以下称为处境不利国家)以及它们控制下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在平等和无所歧视的基础上,参加邻近沿海国.....区生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为了促进特别.....区生物资源的有条不紊的发展和合理的管理和开发起见,关系各国可以决定适当的安排,以管理该区资源的开发。

2. 在这个.....区内,沿海国每年可以为自己和为依照前款规定行使权利的其他处境不利国家,在有关国际渔业组织所决定的可以容许的最高鱼获量中,按它们国家的捕捞能力和需要,保留一部分。

3. 第1款所述以外的国家,有权捕捞这个可以容许的渔获量的剩余部分,但须承付款项,数目按公平条件决定,并应遵守沿海国为开发这个.....区生物资源而定的各项规章。

4. 处境不利国家不得将第1款中授予它们的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这项规定并不禁止处境不利国家同第三者订立协定,使它们能够发展可以维持的本国渔业。

5. 发达的沿海国,如依照第一条第1款的规定设立一个.....区,应将它在该区开发生物资源所得收益^①百分之.....,捐给国际管理局。这种捐款应由国际管理局按照公平分享的标准分配。

6. 本条第1款和第3款所述国家,在开发生物资源时,应遵守各.....区关于管理和养护的规章和措施。

第三条

1. 沿海国应依照下款的规定,从开发其.....区非生物资源所得收益中^②提出捐款,给予国际管理局。

② “收益”一词尚待拟定定义。

2. 捐款的比率应按下列规定在.....区 40 哩或 200 米等深线(两种界限中由沿海国选定一种)以内进行开发所得收益的百分之.....^①在该.....区中 40 哩或 200 米等深线以外进行开发所得收益的百分之.....^②。

3. 国际管理局应将上述捐款按照公平分享的标准分配。

第四条

以上各条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所引起的任何争端,应依照本公约规定强制解决争端的程序处理。

29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加纳、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索马里、
苏丹、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专属经济区条款草案*

第一条

各国都有权依照兼顾本国地理、地质、生物、生态、经济及国家安全等因素的标准决定它们对于邻接本国海岸而在本国.....哩领海以外的海洋的管辖界限。

第二条

依据上条的规定,各国都有权为了本国人民和个别经济的利

① 根据了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采用不同的比率。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40 和 Corr.1-3 号文件分发。

益在领海以外划定一个经济区,而对区内的可再生与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以求勘探及开发。它们在该区内都应享有专属管辖权,以便对区内生物及非生物资源施行管制、管理、开发及保护,并且防止和控制污染。

在经济区行使的权利应为专属性质,任何其他国家非经沿海国依其本国法律与规章可能订下的条件给予许可,不得勘探及开发该区的资源。

沿海国应对其经济区行使管辖权。第三国或其国民对于他们在该区内从事活动所造成的损害,应负责任。

第三条

经济区的界限应依照每一区域的标准以哩划定,这种标准应顾到该区域的资源和各发展中内陆国、半内陆国、架锁国以及大陆架狭窄的国家的权利和利益,但不得影响该区域任何国家所采用的界限。经济区无论如何不应超过二百哩,从确定领海范围的基线起算。

第四条

在经济区内,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其船舶和飞机都享有航行自由、飞越自由,以及敷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除了由于沿海国在该区内行使它的权利而产生的限制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第五条

每一国家都应确保在它的经济区内进行的任何勘探或开发活动都是专为和平目的,而且进行的方式不会对区域内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或国际大家庭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当的妨碍。

第六条

对该区行使对资源的主权以及管辖权,应包括该区一切生物和非生物经济资源在内,不论是在水面或水体中或在下面海床洋

底的土壤或底土之上。

第七条

各国得在其经济区内订立有关下列事项的特别规章但不得妨碍上文第二条授与沿海国的一般管辖权：

- (a) 再生资源的专属勘探和开发；
- (b) 再生资源的保护和养护；
- (c) 海洋环境污染的控制、防止和消除；
- (d) 科学研究。

第八条

发展中内陆国和其他地理处境不利国家的国民应享有在毗邻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特权。享有此项特权的方式及其区域范围应由关系沿海国和关系内陆国协议决定。制定并执行区域内管理措施的权利应属于沿海国。

非洲国家赞成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的原则，在海洋法大会上行将谈判的全面的条约中应包括这一规定。

第九条

相邻国之间和相向国之间经济区界线的划定应依照国际法的规定进行。因此而产生的争端应遵照联合国宪章或任何其他有关的区域办法解决。

第十条

毗邻的发展中国家在开发各自经济区的生物资源方面应互相给予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凡对一处领土行使外国统治或管制的国家无权对此类领土

设立经济区或享有本条款所称的任何其他权利或特权。

第十二条

关于第19条岛屿制度的条款草案

1. 岛屿的海洋区域应根据公平原则并应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和情况加以决定。这些因素和情况包括：

- (a) 岛屿的大小；
- (b) 岛屿的人口或没有居民；
- (c) 岛屿与主要领土的毗连情况；
- (d) 岛屿是否位于另一领土的大陆架；
- (e) 岛屿的地质和地貌结构和形状。

2. 岛国和本公约规定的群岛国制度不受本条的影响。

乌干达和赞比亚：关于拟议中的经济区的条款草案*

第一节：领海

第一条

1. 国家的主权及于领陆和内水以外,邻接其海岸的一带海洋,称为领海。
2. 这种主权的行使,应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则。

第二条

沿海国的主权 及于 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

第三条

1. 领海外缘的统一界线上每一点与基线上最近一点的距离等于____哩。
2. 海岸相向或相邻的两国,如两国中间的距离不及本条所规定的统一宽度的两倍时,除彼此另有协议外,应以中线为领海的界限,中线上每一点与两国之中每一国家领海宽度起算的最近各点或基线的距离相等。如因历来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以与本项规定不同的方法划定领海界限时,本项规定应不适用。

第二节：经济区

第四条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41 号文件分发。

1. 在沿海国领海的统一界限以外,应划定经济区,其外缘界限上每一点,从基线量起,不得超过____海里,称为区域或分区经济区。
2. 区域或分区经济区内的渔业应保留专供该区域或分区内各国利用、勘探和开发。
3. 区域或分区的主管当局有为该区域或分区内所有国家勘探、开发并管理该区域或分区经济区的非生物资源的专属权利。
4. 区域或分区经济区内的活动,由该区域或分区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监督。
5. 本条以上各款规定不影响第____条所载航行、飞越及敷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该条规定应对区域和分区经济区适用。

国际区域

区域或分区经济区以外的区域应称为国际区域。

斐济：有关领海的通过的条款草案*

解释性的说明

到目前为止，领海的通过问题（有关海洋法的题目和问题清单 2.4 项），仍然觉得未能满意地解决。现行规则之所以令人不满，主要是因为一九五八年的领海和毗连区公约，在确定通过是否无害方面所采的标准，具有主观性。

本文件的用意，是想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它提出有关这个项目的条款草案，以订定比现有规则更具客观性的一般性规则。

这份条款草案在寻求保留“无害通过”这个传统的概念的同时，也寻求把“通过”一语的现行定义加以改善，并把通过船舶为救助遇险或遇难人员或船舶而采取的行动，也包括入这个用语去。通过之是否无害，将来仍然要按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和安全来决定，但是，也要寻出一个客观的标准，去决定什么的行为，事实上应被认为是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这份条款草案里规定，沿海国对特殊性质的船舶通过它的水域，有权指定必须使用的海道和必须遵守的船舶来往分道计划。这类船舶包括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油轮和其他载运核物质或其他本身具有危险性或毒性的物质的船舶，以及海洋研究船舶和水文测量船舶在内。对于这种海道的指定，沿海国有权自由决定，但沿海国在行使这种自由决定权时，必须顾到下列各点：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设，惯常用于国际航行的水道，某些水道的特殊性质，某些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42 和 Corr.1 号文件分发。

船舶的特殊性质。对于潜水艇通过问题的处理,是要寻出一个具有更大灵活性的办法,潜水艇将准许潜在水下通过,但必须在通过前先提出通知,并循着沿海国所指定的海道通过。

有关政府船舶的规则,是要使之更为明确,规定有关无害通过的一般性规则可以对这类船舶具体适用,并规定船旗国对任何军舰或任何其他非商业性政府船舶因不遵守沿海国的法律规章而在沿海国造成的任何损害,应负赔偿责任。在有关领海的通过规定里,也规定对一再不遵守这些法律规章的任何军舰可以停止其通过权。

这份条款草案不是要单独成为一个整体,而是要适当地并入一个更详尽的有关领海的公约。所以,它没有试图把可能需要给予特别考虑的群岛水域一类的问题包括进去。这些条款只是要提供一个有关通过问题的一般体制,让特殊情况可以并入,并斟酌情形把一般性规则加以修改,以符合每一情况的特别需要。

第一节 适用于所有船舶的规则

分节 A. 无害通过权

第一条

除应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外,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其船舶都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

第二条

1. 通过指经过领海的航行,其目的或为通过领海而不进入沿海国的任何港口,或为从公海驶往沿海国的任何港口,或为从沿海国的任何港口驶往公海。

2. 通过包括停船及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附带有此需要,或因不可抗力或遇危难确有必要者为限。否则应继续不停迅速通过。

3. 为了本条款的目的,“港口”一词包括通常作为船舶起卸或下锚之用的任何港湾或海上抛锚处。

第三条

1. 无害通过,是指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和安全的通过。这种通过应遵照本条款及国际法其他规则进行。

2. 外国船舶通过时,如在领海内从事下列任何活动,即应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

- (a) 对该沿海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有任何战争行为;
- (b) 以任何种类的攻击武器进行任何演习或操练;
- (c) 有任何航空器在船上起飞或降落;
- (d) 有任何作战装置在船上发射,降落,或载上任何作战装置;
- (e) 起卸任何人员;
- (f) 影响沿海国防卫或安全的任何间谍行为;
- (g) 影响沿海国安全的任何宣传行为;
- (h) 对沿海国任何通讯系统所作的任何干扰行为;
- (i) 对沿海国任何其他设备或设施所作的任何干涉行为;
- (j) 与通过无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活动。

3. 本条第2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经沿海国事先核准而进行的任何行为,或因不可抗力或遇危难而有必要的任何行为,或为救援遇险或遇难人员或船舶而进行的任何行为。

4. 沿海国不得阻碍外国船舶无害通过领海,在适用本条款

或依本条款规定而制订的任何法律或规章方面,尤其不得对某一国家的船舶,或对载运货物来往某一国家的船舶,或对替某一国家载运货物的船舶,有差别待遇。

5. 沿海国应就其所知,适当公布其领海范围内的任何航行障碍或危险。

6. 沿海国得在其领海内采取必要步骤,阻止非无害通过。

7. 对驶往沿海国任何港口的船舶,沿海国也有权采取必要步骤,以防止这种船舶违反驶入此类港口时应遵守的条件。

第四条

1. 除应遵守本条第2款规定外,沿海国于保障本国安全确有必要时,得在其领海的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但在外国船舶间不得有差别待遇。此项停止的规定须于适当公布后才发生效力。

2. 除本条款规定所许可的限度外,不得停止外国船舶无害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或本条款规定所指定的海道。

分节 B. 通过的管制

第五条

1. 沿海国得按照本条款的规定或国际法的其他规则,制订关于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规定下列各点或任何一点:

- (a) 航行安全及海上交通规则;
- (b) 助航设备和系统的利用,及其破坏或损害的防止;
- (c) 防止破坏或损害用于勘探和开发领海海洋资源包括海床及底土资源的设备或设施;
- (d) 防止破坏或损害海底或空中电缆和管道;

- (e) 保全沿海国的环境,防止污染;
- (f) 研究海洋环境;
- (g) 防止违反沿海国的海关、财政、移民、检疫或卫生规章。

2. 沿海国根据本条规定所制订的一切法律和规章,应作适当的公告。

3. 行使无害通过领海权利的外国船舶应遵守沿海国的这些法律和规章。

分节 C. 具有特殊性质的船舶

第六条

1. 沿海国得规定潜水艇及其他潜水器应在水面航行并展示其国旗,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a) 潜水艇及其他潜水器已在事先通知沿海国将通过领海,并

(b) 于沿海国有此要求时,照沿海国为此目的所指定的海道通过。

2. 沿海国得规定载有核物质或其他在本质上有危险性或毒性的物质的油轮和船舶,应在通过领海前事先通知沿海国,并按照沿海国为此目的所指定的海道通过。

3. 为了本条的目的,“油轮”包括任何用于散装载运液体状态的石油、天然气或任何其他具有高度易燃性、爆炸性或污染性物质的船舶。

4. 沿海国得规定海洋研究和水文测量船舶,应在通过领海前事先通知沿海国,并按照沿海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海道通过。

5. 外国海洋研究和水文测量船舶在通过领海时,非经沿海国事先许可,不得进行任何研究或测量活动。

6. 根据本条规定指定海道的沿海国,并得规定船舶来往分道计划包括潜航深度分道计划,以管理船舶通过这些海道。

7. 沿海国经过适当公告后,得随时另定海道,以代替先前根据本条规定指定的任何海道。

8. 沿海国根据本条规定,指定海道和规定船舶来往分道计划时,应考虑到:

- (a) 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
- (b) 惯常用于国际航行的水路;
- (c) 特定水路的特殊性质;
- (d) 特定船舶的特殊性质。

9. 沿海国应明确划定根据本条规定所指定的一切海道,并在适当公告的海图上标明。

10. 为便利船舶迅速通过领海起见,沿海国应确保本条规定的通知程序不致发生过度稽延。

第二节. 适用于商船的规则

第七条

1. 对外国船舶,不得仅因其通过领海而征收规费。
2. 对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征收规费,应以对船舶的特别服务的费用为限。征收此种规费时,不得有差别待遇。

第八条

1. 沿海国不得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辖权,为了船舶通过期间船上所发生的任何罪行而逮捕任何有关人员,或对此种罪行进行任何调查,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

- (b) 此种罪行足以破坏该国的和平,或扰乱领海的良好秩序;
- (c) 该船船长或该船船旗国领事要求地方当局给予协助;
- (d) 为禁绝麻醉品的非法贩运而必须采取此种行动。

2. 本条第1款规定不影响沿海国依据本国法律采取任何步骤,在已经驶离本国任何港口而正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进行逮捕或调查的权利。

3. 在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情况下,沿海国如经船长要求,应于采取任何步骤以前,通知船旗国的领事人员,并应便利此种人员与该船船员接触。在紧急情况下,得一面采取措施,一面发送此种通知。

4. 地方当局在考虑应否或如何进行逮捕时,应妥为顾及航行方面的利害关系。

5. 来自外国港口的外国船舶,如果只通过领海,而不进入沿海国的任何港口,沿海国不得于该船通过领海时,为了该船进入领海以前船上所发生的任何罪行,在船上采取任何步骤逮捕任何人员,或对此种罪行进行任何调查。

第九条

1. 沿海国不得为对船上的人员行使民事管辖权而勒令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停驶或改道。

2. 沿海国除因该船本身航经沿海国水域期间,或为此目的而承担的责任或债务之外,不得因任何民事诉讼而对该船实施强制执行办法,或加以扣留。

3. 本条第2款规定不妨害沿海国依据本国法律,因任何民事诉讼而对驶离该沿海国任何港口后停泊在领海内或通过领海的外

国船舶实施强制执行办法或加以扣留的权利。

第三节 适用于政府船舶的规则

分节 A. 军舰以外的政府船舶

第十条

本条款第一和第二两节所载的规则，适用于供商业用途的政府船舶。

第十一条

1. 本条款第一节和第七条所载的规则也适用于非供商业用途的政府船舶。

2. 除本条第1款或本条款第十四条所载的例外情形以外，本条款的规定不影响这种船舶依照本条款的规定或国际法其他规则所享有的豁免。

分节 B. 军舰

第十二条

1. 为本条的目的，“军舰”一词是指属于一国海军，具有该国海军舰只的外部记号，由政府正式委派而且姓名载在该国海军名录的军官所指挥，并且由遵守正规海军纪律的船员操作的船舶。

2. 本条款第一节所载的规则适用于军舰。

3. 外国军舰在领海内行使无害通过权时，不应：

(a) 从事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演习，或

(b) 进行任何水文测量工作或任何海洋研究活动。

4. 任何军舰不遵守沿海国关于通过其领海的法律规章,或不遵守本条第3款的规定,并且请它遵守而仍不依从时,沿海国得暂时停止这种军舰的通过权,并得要求该军舰依照沿海国指定的航道离开其领海。除上述停止通过之外,沿海国得禁止该军舰在沿海国所决定的时期内通过其领海。

第十三条

除本条款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所载的例外情形以外,本条款的规定不影响军舰依照本条款的规定或国际法其他规则所享有的豁免。

分节 C. 政府船舶的责任

第十四条

如因任何军舰或其他非供商业用途的政府船舶不遵守沿海国有关通过其领海的任何法律规章或不遵守本条款任何规定或国际法其他规则,而使沿海国包括其环境任何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或使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受到任何损害时,造成损害的船舶的船旗国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喀麦隆、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突尼斯和土耳其：

第19条《岛屿制度》下的条款草案*

1. 岛屿的海洋区域应根据公平原则并应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和情况加以决定。这些因素和情况包括：

- (a) 岛屿的大小；
- (b) 岛屿的人口或没有居民；
- (c) 岛屿与主要领土的毗连情况；
- (d) 岛屿是否位于另一领土的大陆架上；
- (e) 岛屿的地质和地貌结构和形状。

2. 岛国和本公约规定的群岛国制度，不受本条的影响。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43 号文件分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群岛国的权利和义务条款草案*

导言

1. 联合王国代表团曾经说过,任何新的海洋法公约,必须适当地顾到,并且明文规定,群岛国的正当利益。同时,联合王国代表团又强调,用笼统的词句陈述一些原则,不足以解决这个问题,而必须用客观的标准来明确地规定这些原则。

2. 以下的条款草案就是一个尝试,想制定客观的标准,详细规定有关国家的法律地位。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这个条款草案,作为讨论和谈判的基础,不一定就代表联合王国政府对于这个问题的最后立场。

关于群岛国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款草案

1.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家,可以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自己为群岛国:

(a) 国家的领陆完全是由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岛屿组成;

(b) 能够在最外缘各岛屿的最外缘各点的周围,用一系列的线或直线基线连成一圈: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44 号文件分发。

(一) 在此圆线内没有属于别国的领土，

(二) 基线不长于四十八海里，

(三) 圆线内水域与领陆面积的比例不超过五比一；

但同一岛屿上两点之间的任何直线基线应依照本公约第……条（关于直线基线）的规定划定。

2. 根据上文第1款提出的声明应该附一张标明圆线的海图并附加说明，证实每一基线的长度和圆线内陆地与海洋的比例。

3. 按照上文第1款所划的圆线如果只能够包括属于一国的一部分岛屿，可以就这些岛屿提出一项声明。本公约各项规定对于其余岛屿的适用应与这些规定对非群岛国国家所属岛屿的适用相同，本条款提到的群岛国也应按这个意义解释。

4. 群岛国的领海、〔经济区〕和任何大陆架应自按照本公约第……条所划的圆线的外缘向外延伸。

5. 群岛国的主权及于圆线内水域，称为群岛水域：这种主权的行使以不违反本条款各项规定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则为限。

6. 群岛国可以为划定内水界限的目的，按照本公约第……条（海湾）和第……条（河口）的规定划定基线。

7. 如果在本公约批准以前，群岛水域中某些部分已用为一部分公海与另一部分公海或与另一国领海之间国际航行的路线，本公约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些路线（以及群岛国领海中邻接这些路线的部分），视之一如海峡。依本条第1款规定提出的声明，应附有这种水域的一览表，说明所有用于国际航行的路线，以及依本公约第……条规定在这种水域里实施的任何船舶来往分道计划。更改此种路线或开辟新路线，必须依照本公约第……条的规定。

8. 除上述第7款所述水域以外,在群岛的水域内应适用第-----条(无害通过)的规定。

9. 本条内所称的岛屿包括岛屿的一部分,所称国家的领土包括该国的领海。

10.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本公约和国际法中适用于构成群岛而非群岛国的岛屿的任何规则。

11. 保管国应将根据本条规定作出的任何声明,包括根据上述第2款规定提出的海图及说明的副本在内,通知有资格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一切国家。

12. 关于本条的解释和运用的任何争端,倘不能以谈判方式解决,得由争端的任何一方提请依照本公约第-----条所载强制解决争端的程序办理。

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关于国际海域的一般原则 ★

1. 国际海域是指位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一切海域。该海域及其一切资源，原则上属于世界各国人民所共有。

2. 内陆国为了贸易及其他和平目的出入国际海域，有权通过相邻沿海国的领土、领海以及其他海域。沿海国和毗邻的内陆国应在平等、互相尊重主权的基础上，就有关问题商订双边或地区性的协议。

3. 对国际海域的利用，不得妨碍其他国家的正当利益和各国共同利益。

4. 各国的船舶和飞机，在遵守第(三)款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在国际海域及其上空航行或飞行，但应悬挂或显示所属国家的国旗或标志。

5. 各国在遵守第(三)款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在国际海域的底床敷设电缆和管道。

6. 对在国际海域捕鱼，应有适当管制，禁止滥捕及其他违反养护渔业资源规章的行为。

关于国际海域捕鱼以及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在成立一个统一的国际渔业组织以前，可以由各个海域的国家组成区域性委员会，制订适当的规章进行管理。其他区域的国家的渔船，在遵守该区域有关规章的条件下，可以进入该区域进行捕鱼活动。

7. 在国际海域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的探测和开发活动以及其他活动，均应受行将建立的国际制度和国际机构的管制。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45 号文件分发。

菲律宾：项目 22 下关于历史性水域的条文草案 *

第...条

一国在邻接其海岸的一部分海洋所已取得的历史性权利或所有权应受承认和保障。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46 号文件分发。

菲律宾：项目 2.3.2 下关于领海宽度的条款草案 *

第...条（领海宽度的界限）

本条对一国在邻接其海岸已取得历史性权利或所有权的一部分海洋不适用。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47 号文件分发。

菲律宾：项目 2.3.2 下关于领海宽度的条款草案★

第一条

各国有权确定本国领海的宽度，其界限从适用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哩。

本条规定的最大界限不适用于任何国家视为领海的历史性水域。

任何国家，倘于赞同本公约以前已经确定的领海宽度超过本条规定的最大限度，不需遵守本条规定的限度。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47/Rev.1 号文件分发。

斐济、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和菲律宾：

关于群岛的条款草案★

第一条

1. 本条款仅适用于群岛国。
2. 群岛国是指全部或主要由一个或多个群岛构成的国家。
3. 为本条款的目的，群岛是指一群岛屿和其他天然特征，彼此密切相关，以致其构成岛屿和这些天然特征在本质上构成一个地理、经济和政治实体或在历史上已被这样看待。

第二条

1. 群岛国可以用直线基线法，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划成基线，领海宽度从这个基线量起。
2. 这一基线的划定不应与群岛国的一般轮廓有任何显著的差异。
3. 除非在低潮高地已建有永久高出水面的灯塔或类似设置，或者低潮高地全部或部分与最近的岛屿的距离不超过领海的宽度，否则不可以低潮高地为基线的起讫点。
4. 群岛国不可因适用直线基线的制度而割裂另一国家的领海。
5. 群岛国应在海图上标明它的直线基线，并妥为公告。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48 号文件分发。

第三条

1. 基线包围的水域，即本条款中所称的群岛水域，不论其深度或距离海岸的远度如何，都属于其所属群岛国的主权范围，并受该群岛国主权的支配。
2. 群岛国的主权和权利及于其群岛水域的上空，水体，海床及其底土，以及其中所含的一切资源。

第四条

除应遵守第五条的规定外，外国船舶应有通过群岛水域的无害通过权。

第五条

1. 群岛国可以指定适当海道，让船只安全地、迅速地通过它的群岛水域，并可以限制外国船舶在无害通过这些水域时，必须经由这些海道。
2. 群岛国对于它按照本条规定原已指定的任何海道，可以随时以别的海道代替，但事前应妥为公告。
3. 群岛国按照本条规定指定海道时，也可以对外国船舶的通过这些海道，规定应遵守的船舶来往分道计划。
4. 群岛国按照本条规定制订船舶来往分道计划时，除了别的之外，应顾到：
 - a. 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或技术意见；
 - b. 惯常用于国际航行的水道；
 - c. 某些水道的特殊性质；
 - d. 某些船舶或其所载货物的特殊性质。
5. 群岛国在不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顾到国际法其他可以适用的规则的条件下，

可以对船舶通过它按照本条规定指定的海道和船舶来往分道计划，制定有关的法律和规章，这些法律和规章，除了别的之外，可以处理下列事项：

- a. 航行安全和海洋上船只来往的管制，包括性质特殊的船舶在内；
 - b. 助航设施和助航系统的使用，并防止它们受到破坏或毁损；
 - c. 防止勘探和开发海洋资源的设施或装置受到破坏或毁损；海洋资源包括水体、海底和底土的资源在内；
 - d. 防止海底或空中电缆和管道受到破坏或毁损；
 - e. 保全群岛国的环境和防止其环境污染；
 - f. 研究海洋环境；
 - g. 防止触犯群岛国的海关、财务、移民、防疫或卫生等方面的规章；
 - h. 保持群岛国的和平、良好秩序和安全。
6. 群岛国应把依据本条第5款规定所制订的法律和规章，妥为公告。
7. 在这些海道无害通过的外国船舶应遵守依据本条各项规定制订的所有法律和规章。
8. 任何军舰如不遵守群岛国有关在其依据本条规定指定的任何海道通过的法律和规章，经请其遵守而仍不依从时，群岛国得停止该军舰的通过，并要求它遵照群岛国指定的路线离开群岛水域。除了停止通过外，群岛国得禁止该军舰在群岛国规定的期间内通过群岛水域。
9. 除应遵守本条第8款的规定外，群岛国非为保护其安全的必要、经过事前适当公布、并指定其他海道替代停止无害通过的海道，不得停止外国船舶无害通过它依据本条规定所指定的海道。
10. 群岛国应清楚划定它依据本条规定指定的所有海道，并在海图上标明，妥为公告。

波兰：关于通过海峡航行的某些方面的提案*

沿海国不得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安放足以阻碍船舶通过此类海峡的任何种类的建造物。

土耳其：关于研究岛屿的提案**

考虑到已经有关于岛屿的提案草案提出；

并考虑到从事一项关于岛屿的科学研究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进行将有助益；

请国际水文组织对各种岛屿的地貌和深海测算方面，包括大陆火山和珊瑚的形成，用等深线海图、等深横断面从地貌和水文知识获知的海底特征的术语的标准定义，进行一般性研究，并将研究结果送交和平利用海床洋底委员会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八届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49 号文件分发。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50 号文件分发。

保加利亚：关于领海的性质
和特性及其宽度的条款草案*

第.....条

1. 沿海国的主权及于其领陆和内水以外邻接其海岸的一带海洋，称为领海。
2. 沿海国的主权也及于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底和底土。
3. 沿海国应行使此种主权时遵照本条款的规定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则。

第.....条

每一国家有权确定本国领海的宽度，其界限从按照本公约第.....条所划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十二海里，并遵守第.....条关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规定。

巴基斯坦：领海的宽度和专属经济区的界限**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51 号文件分发。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52 号文件分发。

每一沿海国应有权确定本国领海的宽度,从按照本公约第……条规定的适用基线量起,其界限不得超过12哩。

每一沿海国也应有权确定其专属经济区,从用以决定领海界限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00哩。

43

罗马尼亚：在相邻国家间划定海洋区域界限的前提下关于岛屿制度的某些特别方面的工作文件*

1. 位于海岸大陆架上,无人居住亦无经济生活的小岛,本身不得有大陆架或性质相同的其他海洋区域。
2. 此种岛屿可以有独立的或构成沿岸领海一部分的水域,此种水域的宽度应以协议方式确定,并应顾到关系海洋区域的一切情况,及地理地质和其他方面的一切有关因素。无论如何,以这样方式确定的水域不得损害本国或邻国的海洋区域。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53 号文件分发。

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秘鲁：关于国家和

国际海洋区域的渔业的条款草案*

注：这些条款草案是补充第16号提案中所提出以备列入海洋法公约的条款草案第一编（第六条和第八条）和第三编（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这些条款里面，采纳了其他代表团有关渔业制度的提案所载的若干概念。

一 国家主权和管辖区域的渔业

A 条

沿海国应负责制订关于管理和开发其主权和管辖范围内海洋区域生物资源的法律规章，其主要目的在确保此种资源受到养护和合理利用，发展本国渔业和有关工业，并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

B 条

沿海国可以为顾到有必要促进此种资源的有效利用，经济的稳定及社会的最大利益，而将其主权和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区域生物资源，保留给本国或本国国民开发。

C 条

沿海国准许其他国家的国民开发其主权和管辖范围内海洋区域的生物资源时，应规定此种开发工作的条件，除其他事项外，包括：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54 号文件分发。

- (a) 缴付适当费用取得捕鱼及海洋渔猎的执照和许可证；
- (b) 规定准许捕捞的水族类；
- (c) 规定可以捕捞的鱼类和其他资源的年龄和大小；
- (d) 划定禁止捕鱼和渔猎的地区；
- (e) 规定上述鱼类可以捕捞的时期；
- (f) 规定最高限度的捕获量；
- (g) 限制渔船的数目和吨位及准许使用的渔具；
- (h) 规定准许使用的渔具；
- (i) 遇有违法情事时所应采用的程序和惩罚。

D 条

1. 在制定其主权和管辖范围内海洋区域生物资源的养护措施时，沿海国应设法保持该区水族类的生产力，并避免该区以外生物资源受到有害影响。
2. 沿海国为了上述目的，应促进与其他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的必要合作。

E 条

沿海国在其主权和管辖范围的海洋区域界限内，可以登上悬挂外国旗帜的渔船或渔猎船舶，施行检查；倘获有该船违反该国法律规章的证据或迹象，可以将违法船只逮捕到某一港口，以便提起适当的诉讼。

F 条

凡与悬挂外国旗帜的船舶在沿海国主权和管辖范围的区域内的捕鱼或渔猎活动有关的任何争端，应由沿海国主管当局裁决。

三 国际海洋中的渔业

G 条

在国际海洋中进行捕鱼及渔猎活动，应遵照本公约各条款和在世界级或区域级所缔协定的规定。

H 条

1. 为管理国际海洋捕鱼和渔猎而制订的规章，应确保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合理利用，并使所有国家公平参加此种资源的开发，同时顾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国家的特别需要。

2. 此种规章应规定捕鱼和渔猎的条件和方法，防止对某些水族的无节制的开发，以免那些水族发生绝种的危险。

I 条

沿海国在其主权和管辖范围的区域所邻接的海洋中生物资源的开发方面，享有优惠权利，并可以将此种资源准许捕获量中一部分，保留给本国或本国国民。

J 条

位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主权和管辖范围界限以外的海洋区域的生物资源倘各该国家的食物、营养和生计都依靠该区的资源，应由各有关国家议定关于此种资源的勘探、养护和开发的适当规章。

K 条

各国应确保悬挂其本国旗帜的船舶遵守适用于国际海洋的捕鱼和渔猎规章；倘知悉有任何违法情事，应对犯法者施以惩罚。

L 条

一个国家如有充分理由认为悬挂另一国家旗帜的船舶已违反适用于国际海洋的捕鱼和渔猎规章时，可以要求该船旗国采取必要措施惩治犯罪者。

M 条

凡与本公约 G 条至 L 条以及可能制订的国际性或区域性规章的解释或适用有关，或与国际海洋中捕鱼及渔猎活动有关的任何争端，应依本公约规定的和平解决程序处理。

牙买加：关于对地理处境不利的发
展中沿海国提供区域性便利的条款草案*

第一条

1. 在地理处境不利的沿海国所在区域内,此种国家的国民应有权利在互相和优惠的基础上,开发距离各该国海岸十二哩以外的海洋区域中可以再生的资源,藉以促进各该国渔业的经济发
展并满足其人民在营养方面的需要。

2. 以上第1款所称的优惠制度的管理办法应以区域性分区性和双边性的协定来决定。

第二条

一个区域或分区如因地理情况,以致距离该区域或分区边缘各国海岸十二哩以外的海洋区域聚合一起而且在这个聚合区域内有地理处境不利的沿海国,这些国家的国民应有同样权利取得聚合地区内的海洋区域的生物资源。

第三条

除了第四条所规定者外,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外

* 最初作为 A/AC.138/SC. II/L.55 号文件分发。

国统治下的领土或构成该区域以外的本土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领土。

第四条

对联系成员国自治领土和外国统治下的领土适用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所授予的权利,在适用上,只是为了此种领土居民本身的需要而授予。

第五条

为了本条款的目的:

- (a) “地理处境不利的沿海国”是指因为地理生物或生态方面的理由:
- (1) 从本国海洋管辖范围的延伸得不到重大利益的发展中国家;或
 - (2) 因其他国家海洋管辖范围的延伸而蒙受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 (3) 海岸线短而不能统一延伸本国管辖范围的发展中国家。
- (b) “国民”包括国民实际拥有并施行有效控制的企业在内。

日本：沿海海床区域的划界原则*

1. 沿海国有权在其领海以外划定一个沿海海床区域，从计算领海宽度的适用基线量起最大不得超过.....哩。沿海国为勘探沿海海床区域及开发其矿物资源，对沿海海床区域行使主权权利。
2. 两个或两个以上沿海国的海岸相邻或相向时，这些国家的沿海海床区域的界线应按照等距原则协商决定。
3. 本条规定不妨碍有关沿海国之间关于它们各自沿海海床区域划界的现有协定。

荷兰：关于中间区的提案**

第一条
界限

中间区包括：

- (a) 就“高度洄游的海洋鱼类”以外的生物资源而言，毗连领海(十二哩)的上覆水域，其外部界限以...哩为限；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56 号文件分发。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59 和 Corr.1 号文件分发。

(b) 就非生物资源而言,“大陆架”^{*} 外部界限向海四十哩以内的一带海洋的海底及底土,但不超过从领海的基线量起……哩。

第二条

颁发执照

中间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的一切勘探和开发应由沿海国颁发执照,但应遵守主管国际当局〔全球性、区域性及/或分区性当局〕制定的规则和规章。

第三条

执照的限制

按照第五条规定被决定为处境有利的沿海国,可以限制在一定期间内可以从中间区捕捞或开采的生物或非生物资源的总数量,并且可以把执照保留给其本国国民和处境不利国家的国民的作业人申请,其比例应依照第五条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决定。

第四条

资源处理的限制

处境有利的沿海国可以决定,领有执照的外国作业人于一定
* 据了解,大陆架在此是指邻接海岸的海底及底土,不超过200米等深线,或从领海的基线量起,宽度40哩的一带海洋的海底,由关系国家于批准时就这两种划界方法中选择一种。一经选择即不得再行更改,并且这个划界方法应适用于关系国家的全部海岸线。

期间内从中间区捕捞或开采的全部或部分生物或非生物资源,应按照世界市场价格交出,在其境内或处境不利国家的境内加工或消费,其比例应依照第五条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决定。

第五条

处境有利和处境不利国家的决定

1. 第三条及第四条所述的比例应由主管国际当局决定,其决定应使所有处境有利国家在中间区的“有利”总和,可以由所有处境不利国家按照各国“不利”的比例分享。

有利(不利)的比率可以分两个阶段决定:

a) 主管国际当局应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先决定就水面而言的“有利(不利)”比率;

b) 主管国际当局有权随时订正依照a)项决定的比率,以便拉平特定国家之间所获实际利益可能发生的过份不成比例的现象,但不成比例的原因应以各国的中间区地区的资源分配过份不均有限。

2. 为了决定前款a)项所述的比率的目的,一国的“有利”为其实际中间区大于一个假想水面“A”的百分之___的水面面积(方哩),一国的“不利”为其实际中间区小于该假想水面“A”的百分之___的水面面积。

对任何国家而言,“A”为在一个面积等于该国实际总陆地面积的假想圆岛周围、宽度___哩的假想海域的水面,按方哩计算。

第六条

有利国家与不利国家之间的谈判

1. 任何处境不利国家有权同主管国际当局决定的国家集团之内的任何处境有利国家进行谈判,以便协商决定其份额,以实施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已进行的任何此类谈判和已达成的任何协议,应通知主管国际当局。〔主管国际当局有权每二十年一次订正其关于国家集团的决定〕

2. 如果谈判开始后,未能在三年内达成协议,应请主管国际当局向关系缔约国提出建议。

如果此项建议提出后,仍未能在一年内达成协议,除非缔约国一方在随后九十天内将此事提出法庭,主管国际当局建议的决定应即生效。

第七条

部分中间区的任意移转给主管国际当局

任何地理处境有利国家可以决定将其中间区内相当于其“有利”的部分移转给主管国际当局,由主管国际当局依照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管理。

第八条

收益分享

凡是由于开发中间区而获得收益的国家,应将其收益的百分之____交给主管国际当局。

扎伊尔：关于渔业的条款草案*第一条

毗邻的发展中国家,应在各自的经济区内,互相给予开发生物资源的优惠待遇。行使这项权利的方式,应由关系国家协议解决。

第1款所述的优惠待遇,应保留给这些国家的国民或这些国家所真正实际控制的企业享有。

整个经济区内养护和管理资源的权限和权力,应属于沿海国。

第二条

内陆国和地理处境不利的国家,应有权在平等和无差别待遇的基础上,参加毗邻沿海国经济区生物资源的开发。

行使这项权利的详细方式,应在双边或地区基础上,以适当协议决定。

这项权利应保留给这些国家的国民或这些国家所真正实际控制的企业享有,并且只有他们才能享有。

第三条

同一地区的毗邻发展中沿海国应相互承认彼此在按照本公约确定专属经济区之前即已取得的传统捕鱼权利——捕鱼条件应与本公约生效以前的条件相同,但不得妨碍沿海国在养护、开发和管理资源方面的规章。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60 号文件分发。

第四条

任何实施殖民统治或类同统治的国家不得援用上述各条的规定,以代表位于其国境以外的另一国家行事。

49

伊朗: 第十五条条文草案区域安排*

1. 一个区域或分区的国家之间为了协调在它们的区域或分区内,有关海洋法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事项,可以签订适当的安排。
2. 这类安排应当顾到:
 - (a) 关系国家的正当利益;
 - (b) 在它们管辖的海洋区域内,可以再生的资源的有秩序的开发。

50

南斯拉夫: 第十五条条文草案区域安排**

第___条

1. 一个区域或分区的国家之间,在遵守本公约的一般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对于一切海洋事项包括法律、地理、经济和生态方面的事项,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事项,促进协商和谈判它们认为最适当的合作方式。
2. 这类安排应当顾到(a)所有关系国家的正当利益,以及(b)该-----区资源的有秩序的开发和合理管理。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62 号文件分发。

** 最初作为 A/AC.138/SC.II/L.63 号文件分发。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